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安徽省芜湖市)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何培富持有公司 35,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69%，并通过富春投资持有公司 9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合计持有公司 36,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5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并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尽管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洲纺织品生态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但是近年来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有关环境保护政策产生变化或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印染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而其中拥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只是较少一部分，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尚未建立起规范的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订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224.47万元、21,764.07万元和16,052.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4%、33.37%和26.9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7次、4.67次、6.67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长库龄的主要材料棉纱及成品色纱，按可回收金额进行跌价准备计提。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无法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期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若上述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会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620,905.50元、8,920,291.64元和3,986,401.04元，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进口采购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八）设备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机械设备原值为182,317,499.83元，成新率为52.67%，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设备原值为22,773,095.29元，占全部机械设备比例为12.49%，成新率为5.00%。公司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生产设备，但公司进行日常维护，可以正常使用。2016年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进行设备更新。若公司未能及时维护或更新设备，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九）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多。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公司对票据结算行为运用较为规范，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因大额票据结算而发生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被追偿的风险。

（十）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016年3月，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富春一次性开具45张总额1,3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发生购销业务，公司误将开具给中纺电子的承兑汇票开至杭州富春。公司已于2016年9月在票据到期日前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本金金额款项缴存至开票银行，票据到期后1,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完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并非出于融资目的，仅是为向供应商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正常贷款提供便捷，但仍存在票据开具的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承诺以后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四、股权结构.....	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子公司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相关的机构情况.....	2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8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63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73
八、行业水平.....	7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	80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3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8
二、审计意见	11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0
(二) 会计期间	110
(三) 营业周期	110
(四) 记账本位币	110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0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8
(七) 金融工具	119
(八)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26
(九) 存货	127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28
(十一) 固定资产	131
(十二) 在建工程	132
(十三) 借款费用	133
(十四) 无形资产	133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35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37
(十七) 职工薪酬	137
(十八) 预计负债	140
(十九) 股份支付	140
(二十) 收入	141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42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
(二十三)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46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8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5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6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5
九、股利分配政策	195
十、风险因素	19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0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04
第六章 附件	20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5
三、法律意见书	205
四、公司章程	20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春染织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有限	指	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富春投资	指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慧投资	指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春纺织	指	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中纺电子	指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爱面纱	指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
富春进出口	指	芜湖富春进出口有限公司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富春针织	指	芜湖富春针织有限公司
富春制线	指	芜湖富春制线有限公司
常裕棉业	指	芜湖市常裕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6日吊销
杭州富春	指	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更名为“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
鼎星包装	指	芜湖鼎星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喜鹊	指	杭州喜鹊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奢纺	指	杭州奢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奢美	指	浙江奢美丝绸有限公司
富阳腾兴	指	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更名为“杭州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富阳兴达	指	富阳兴达粘合剂厂
鑫瑞咨询	指	芜湖鑫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衍禾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染整	指	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
胚纱	指	纺纱行业中纺织出的原料（棉花、化纤等，基本都是白色）本色未经过染色处理的纱，又称为“原纱”。
退浆	指	去除织物上浆料的工艺过程。
漂白	指	除去纤维材料、纺织品等物中所含色质，使之变白的过程。
HAC洗	指	HAC指的是乙酸，又称醋酸；HAC洗指的是醋洗。
皂洗	指	用肥皂或洗涤剂溶液将印染织物表面上未经固色的染料、所用助染剂、印花浆料等在近沸条件下进行净洗的加工工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5日（2016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 住 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3号
- 邮 编： 24100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金成
- 电 话： 0553-5710228
- 传 真： 0553-5316666
- 网 址： www.fc858.com
- 电子信箱： jincheng1975@126.com
-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
- 经营范围： 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 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2,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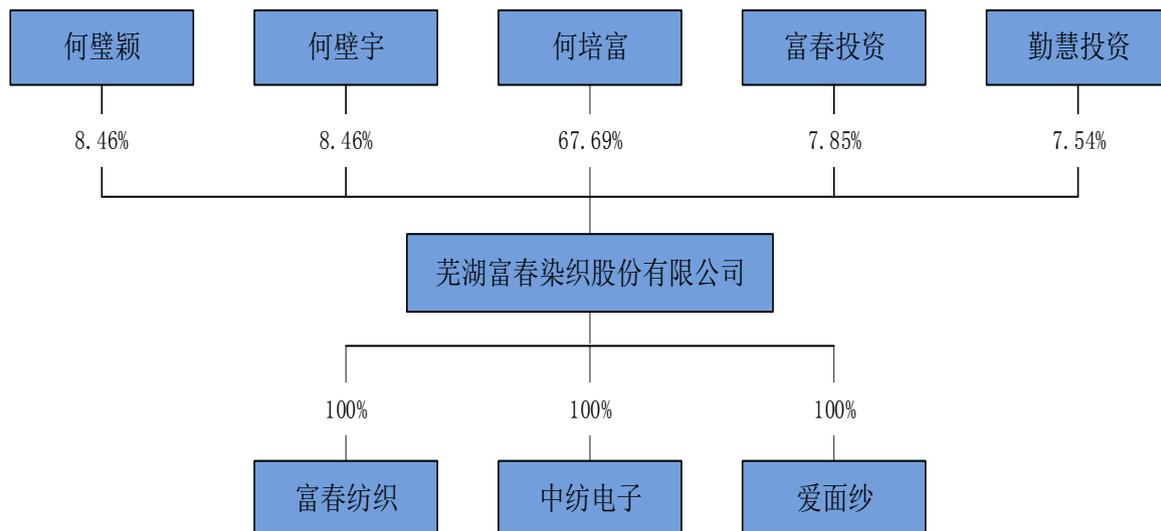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何培富	35,200,000	67.69	否	0	35,200,000
2	何璧颖	4,400,000	8.46	否	0	4,400,000
3	何璧宇	4,400,000	8.46	否	0	4,400,000
4	富春投资	4,080,000	7.85	否	0	4,080,000
5	勤慧投资	3,920,000	7.54	否	0	3,920,000
	合计	52,000,000	100.00	-	-	52,000,000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培富持有公司 35,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69%，并通过富春投资持有公司 9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合计持有公司 36,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5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培富先生，195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79 年 1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浙江省富阳县新联公司技术员，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浙江省富阳县坑西乡政府农科站站长，1986 年 1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浙江省富阳唐家坞制线厂负责人，1991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浙江省富阳第一制线厂负责人，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厂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中：2009 年 11 至 2011 年 12 月兼任安徽富春染织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芜湖富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芜湖富春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自公司设立至今，何培富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直接决策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何培富	35,200,000	67.69	自然人	否
2	何璧颖	4,400,000	8.46	自然人	否
3	何壁宇	4,400,000	8.46	自然人	否
4	富春投资	4,080,000	7.85	有限合伙	否
5	勤慧投资	3,920,000	7.54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52,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自然人股东中，何培富与何璧颖系父女关系、何培富与何壁宇系父女关系、何璧颖与何壁宇系姐妹关系，法人股东富春投资、勤慧投资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企业。

2、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何培富持有公司 35,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69%；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内容。

(2) 何璧颖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6%；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3) 何壁宇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6%；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4) 富春投资持有公司 4,0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5%；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春投资系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认缴出资额为 2,5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世奇，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大工业园 2# 厂房，持

有编号为“91340200MA2MX43434”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富春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合伙人性质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俞世奇	380.00	14.9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何培富	600.00	2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王金成	200.00	7.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陈家霞	130.00	5.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魏桂芸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章位良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俞国连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王笑晗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孙丽平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苏海燕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花新海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曹欢欢	80.00	3.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武继勇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王后贵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唐云峰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倪泓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梅静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李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苏元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徐磊	3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程益斌	25.0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夏春梅	20.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许龙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0.00	100.00	-	-

富春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勤慧投资持有公司 3,9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4%；其基本情况如下：

勤慧投资系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认缴出资额为2,4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要武，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大工业园一幢，持有编号为“91340200MA2MX41R91”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勤慧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合伙人性质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周要武	150.00	6.1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唐丽英	500.00	20.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王腾飞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莉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俞关标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晓康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陈和力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牧永权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孙小峰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程勇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春燕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涂淦华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唐倬俊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胡树东	8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汤俐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张小军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杨青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苏徽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赵木兰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鲁兆宏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童忠义	45.00	1.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唐晓霞	30.00	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陶文英	25.00	1.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周莉	20.0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0.00	100.00	-	-

勤慧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7月，富春有限设立

富春有限成立于2002年7月15日，系由何培富、何炯根、尹文建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2年7月12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2]年第142号《验资报告》对富春有限设立时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02年7月12日止，富春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年7月15日，芜湖市工商局鸠江分局出具工商企核字第649号《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开业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了注册号为3402072100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培富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何炯根	70.00	70.00	7.00	货币
3	尹文建	30.00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富春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富春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何培富出资900万元、何炯根出资50万元、尹文建出资50万元，但后来股东的实际出资调整为何培富出资900万元、何炯根出资70万元、尹文建出资30万元。主要系当时全体股东规范意识不足，未相应调整章程内容，亦未签署任何出资变更的书面文件，而是在验资及工商设立登记时直接予以了变更。

2、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31日，股东尹文建与股东何培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东尹文建将其对富春有限的30万元股权以3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何培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930.00	93.00
2	何炯根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尹文建将其所持富春有限的3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培富，系按照何培富之要求解除代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价款。

3、2004年1月，第一次增资（债权转为股权方式）

2004年1月31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培富将其对富春有限享有的截至2004年1月31日的14,516,693.88元债权中的1,400万元转为股权、何璧颖将其对富春有限享有的截至2004年1月31日的200万元债权全部转为股权，富春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

同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4]年第165号《验资报告》，对富春有限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富春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出资。

2004年3月6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审字（2004）第223号《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2004年1月31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核实报告》，核实：其他应付款余额中①何培富8,433,493.88元，均为富春有限自2002年向何培富借款；②何培富6,083,200.00元，系何培富向富春有限垫付的土地款；③何璧颖2,000,000.00元，系富春有限向何璧颖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00	89.60
2	何璧颖	200.00	7.70
3	何炯根	70.00	2.70
合计		2,600.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上述债权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①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应付杭州富春的款项余额为 10,433,493.88 元；据富春有限的财务记录，富春有限与何培富、何璧颖形成的个人往来主要系由富春有限与杭州富春之间进行债务抹账形成；根据富春有限、杭州富春、何培富、何璧颖共同签订用于抹账的《关于其他应付款的有限说明》，富春有限将应付杭州富春的往来款项 1,000 万元转入何培富和何璧颖名下；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杭州富春 1,0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何培富 800万元
 其他应付款-何璧颖 200万元

②根据富春有限的财务记录，何培富为富春有限垫付土地款 608.32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95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何培富 608.32万元
 其他应付款-大桥镇政府 386.68万元

经核查，上述土地款支付时，何培富仅为富春有限垫付土地款 128.00 万元，其余 480.32 万元未实际支付。

根据平泰会审字（2004）第 223 号《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核实报告》以及平泰会开验字[2004]年第 165 号《验资报告》记录，应付何培富 608.32 万元款项系何培富代公司支付的土地款。但经核查，实际中何培富代公司垫付土地款只有 128.00 万元，故而富春有限应付何培富 480.32 万元款项系不实债务。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不实。

为保证富春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经富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培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足出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80.32万元
 贷：实收资本 480.32万元

借：实收资本 480.32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何培富 480.32 万元

2016年9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6]477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增资以及何培富以现金480.32万元补足出资予以了复核验证：

“经复核，我们发现平泰事务所在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165号《验资报告》时，何培富并未按照规定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债权进行出资，实际以债权出资金额为919.68万元，差额部分于2010年12月15日何培富已以现金人民币480.32万元补足。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平泰事务所为富春染织增资出具的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165号《验资报告》基本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同时，股东何培富、何璧颖均出具承诺：何培富已以现金480.32万元补足出资，作为出资的其余债权均系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本次出资存在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自愿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并承诺以个人资产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次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通过现金补足出资方式予以补正，且华普天健会计所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770号《验资复核报告》；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瑕疵已补正，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富春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均未及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直到2004年3月才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系当时全体股东规范意识不足所致。鉴于此，2016年9月2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等情况予以确认：鉴于公司当时系初创期，对工商管理相关规定不够了解，以致没有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其他行政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迟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没有损害交易各方利益，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炯根将所持富春有限2.7%股权（合出资额70万元）以7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何壁宇，原股东何培富、何璧颖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何炯根与何壁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00	89.60
2	何璧颖	200.00	7.70
3	何壁宇	70.00	2.70
合计		2,600.00	100.00

何炯根所持富春有限股权系全部代何培富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何培富要求解除代持、何培富再将该等股权无偿赠予何壁宇而为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价款。

5、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0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分别由股东何培富认缴1,190万元、股东何璧颖认缴240万元、股东何壁宇认缴370万元。

2016年6月23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0018号《验资报告》对富春有限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富春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	80.00
2	何璧颖	440.00	10.00
3	何壁宇	440.00	10.00
合计		4,400.00	100.00

6、2016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28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4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富春投资认缴408万元、新股东勤慧投资认缴392万元。

同日，富春有限、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与新股东富春投资和新股东勤慧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新股东富春投资认缴注册资本408万元、认购价格为2,550万元，新股东勤慧投资认缴392万元、认购价格为2,450万元。

2016年6月30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0020号《验资报告》对富春有限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富春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	67.69
2	何璧颖	440.00	8.46
3	何壁宇	440.00	8.46
4	富春投资	408.00	7.85
5	勤慧投资	392.00	7.54
合计		5,2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以华普天健会计所安徽分所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2016]AH0098号《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357,654,113.10元为基础，扣除富春有限于2016年6月向全体股东分配的1.5亿元未分配利润（2016年6月5日股东会决议分红），且本次增资前富春有限注册资本已由2,6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因此，本次增资时富春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约为5.12元，计算公式为：

$$\left((357,654,113.10 - 150,000,000.00 + 18,000,000.00) / 44,000,000.00 = 5.12 \right)$$
；考虑公司2016年1-6月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成长性，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6.25元。新股东富春投资和勤慧投资实缴出资共计5,00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芜湖市工商局核发了（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6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富春企业名称变更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审字[2016]4684号《审计报告》，对富春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富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1,812,848.50元。

2016年9月3日，中水致远评估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90号《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富春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946.50万元，评估增值为1,765.22万元，增值率为5.85%。

2016年9月5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1,812,848.50元按1:0.1723的比例折成52,00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000元，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富春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年9月5日，富春有限全体股东即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富春投资、勤慧投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9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6]47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5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富春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200万元；全体股东已于2016年9月5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301,812,848.5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52,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49,812,848.50元。

2016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芜湖市工商局依法完成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4020074087049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富春染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	---------	---------	---------	------	------

1	何培富	35,200,000	67.69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何璧颖	4,400,000	8.4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何璧宇	4,400,000	8.4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富春投资	4,080,000	7.85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5	勤慧投资	3,920,000	7.54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000,000	100.00	-	-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但存在受让或购买关联方股权及资产等情形，具体如下：

1、2016年3月，受让富春纺织66.66%股权

2016年3月10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富春纺织66.66%股权。

同日，富春纺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培富、何璧宇将其各自所持富春纺织的全部股权（均为33.33%，合计为66.66%）转让给富春染织，转让价款合计为69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审字[2016]428号《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每股账面净资产0.699元。

2、购买杭州富春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关联方设备”内容。

六、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状态
1	富春纺织	2005年8月15日	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富春进出口	2013年1月22日	已于2015年9月21日注销
3	富春针织	2013年4月18日	已于2015年11月9日注销
4	中纺电子	2015年6月29日	存续
5	爱面纱	2016年6月29日	存续

（一）富春纺织

富春纺织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原系由富春有限、王后鹏、鲍爱生、武慎和、计国芬、徐志平、董小井、叶宏、叶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过多次股权变动，富春纺织于 2016 年 3 月由富春有限参股公司（当时持股比例为 33.33%）变更为富春有限全资子公司。

注销前，富春纺织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培富，住所地为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棉纱采购与销售；混纺、纱线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23 日，富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富春纺织并成立由王金成、李俊、梅静组成的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王金成。2016 年 7 月 26 日，富春纺织在《芜湖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公告拟注销富春纺织。目前，后续注销工作正在开展之中。

（二）富春进出口

富春进出口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原系富春有限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注销前，富春进出口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培富，住所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 年 9 月 21 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芜）登记企销字[2015]第 202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富春进出口予以注销。

（三）富春针织

富春针织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原系富春有限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注销前，富春针织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培富，住所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楼、5#楼，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针织面料、纱线及各类纺织品的贸易”。

2015 年 11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芜）登记企销字[2015]第 246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富春针织予以注销。

（四）中纺电子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40200348835391U	
名称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法定代表人	孙程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棉纱、棉线、全棉筒子纱、丝光棉等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丝绸制品、文化用品、一般劳保及电子产品（含实体销售）；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及互联网等服务；贵金属加工、租赁、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棕榈油、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6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富春染织	100.00%
登记机关	芜湖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历史沿革

（1）中纺电子设立

中纺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原系由唐文英、陈家霞、王笑晗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中纺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家霞	400.00	0	40.00	货币
2	唐文英	300.00	0	30.00	货币
3	王笑晗	300.00	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2）股权转让、缴付出资并增资

2015年7月31日，中纺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将其各自所持中纺电子的全部股权分别以4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有限；同时，中纺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富春有限认缴并于2015年8月31日前缴足。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8月17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5）第0036号《验资报告》对中纺电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8月7日止，中纺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中纺电子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富春有限	1,500.00	100.00	1,5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因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所持中纺电子的全部股权均为代富春有限持有，且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未缴付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五）爱面纱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30681MA288FW06D
名称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大唐镇永新路535号3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俞关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仓储系统的研发；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纺织原料、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36年6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富春染织	100.00%
登记机关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历史沿革

(1) 爱面纱设立

爱面纱成立于2016年6月29日，系富春有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爱面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富春有限	2,000.00	2,000.00	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0	-

(2) 缴付出资

2016年7月8日，诸暨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诸中嘉会验字[2016]第0704号《验资报告》对爱面纱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7月7日止，中纺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缴付出资后，爱面纱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富春有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面纱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何培富	董事长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2	何璧颖	董事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3	何壁宇	董事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4	俞关标	董事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5	孙丽平	董事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1、何培富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内容。

2、何璧颖女士

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浙江中大新城家纺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安徽富春染织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注销）监事，2012年1月至今历任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监事（其中：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喜鹊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何壁宇女士

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今历任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中：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兼任安徽富春染织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注销）董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奢美丝绸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喜鹊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奢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俞关标先生

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1月至1991年3月任浙江省富阳唐家坞制线厂运输工，1991年4月至1999年7月浙江富阳第一制线厂运输工，1999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运输工、销售员、销售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芜湖富春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孙丽平女士

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芜湖富春染有限公司计划员，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扬州尚杰针织品有限公司生产员，2008年9月至2016年9月历任芜湖富春染有限公司计划员、计划销售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兼任公司计划销售部经理。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2	王莉	监事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3	陈家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1、王笑晗先生

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12月至2016年9月历任芜湖富春染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员、动力设备部经理（其中：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中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王莉女士

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公司计划跟单员、生产管理员、跟单员、业务员；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陈家霞女士

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当涂县新桥乡秦河小学教师，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待业，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任芜湖泰昌橡胶件有限公司统计员，2003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其中：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中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俞世奇	总经理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2	周要武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3	王腾飞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4	章位良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5	王金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1、俞世奇先生

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浙江万利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芜湖富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芜湖富春针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周要武先生

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11月至1986年9月任芜湖纺织厂职工，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芜湖机电学院学生，1989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芜湖裕中纺织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区域经理，200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腾飞先生

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章位良先生

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3月至1997年6月任杭州袜厂设备管理员，1997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云森纺织染整有限公

司设备部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芜湖富春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王金成先生

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任芜湖市金龙特种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工人，1996年10月至2000年5月历任芜湖市跃进造纸厂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0年6月至2006年3月历任安徽跃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芜湖富春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其中：2006年3月至2016年8月兼任芜湖鑫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兼任安徽富春染织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兼任芜湖市埭塘废品回收站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中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72,293.02	65,229.92	59,494.45
负债总计 (万元)	42,329.40	28,808.67	27,428.4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9,963.62	36,421.26	32,06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9,963.62	36,421.26	32,066.03
每股净资产 (元)	5.76	14.01	1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76	14.01	1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4%	45.33%	47.78%
流动比率 (倍)	1.36	1.69	1.53
速动比率 (倍)	0.73	0.81	0.93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8,109.48	102,455.05	117,418.82
净利润 (万元)	2,441.37	4,355.22	3,03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441.37	4,355.22	3,03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56.27	3,948.09	2,91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6.27	3,948.09	2,913.84
毛利率	13.91%	13.60%	11.05%
净资产收益率	6.49%	12.72%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3%	11.53%	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8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5	18.89	18.9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67	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60.67	-2,528.30	8,70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2	-0.97	3.35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 9、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九、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汪舒平
项目经办人:	裴忠、杨晓燕、丁维立、施周峰、葛剑锋、李朝松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住所:	上海市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2401室
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方华子、李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高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13层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强、江永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棉纱印染产品。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0,666,689.36元、1,023,941,806.27元和1,173,489,859.7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4%和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染整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将各类筒子纱线经过一系列的工艺流程处理，加工成客户所需求的各类彩色纱线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于各类针织大圆机、横机、袜机以及梭织机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线及产品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情况：

类别	名称	内容	状态
主要生产线	新建年产 7,000 吨全棉色纱染整项目	年产筒子纱 7,000t/a	投产
	高温高压筒子纱线染整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筒子纱 5,000t/a	投产
	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	高品质筒子纱 12,000t/a	部分试生产

2、公司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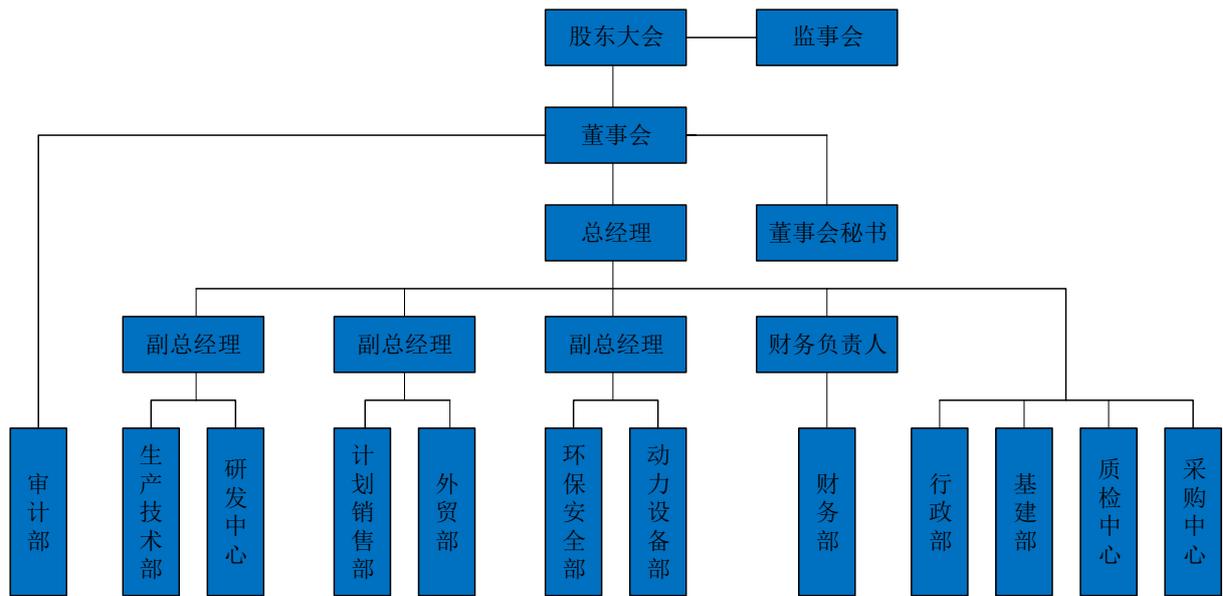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片
筒子色纱类	21 支、32 支全棉普梳及精梳	用于大圆机、横机、袜机、梭织机织造棉袜、围巾、毛巾、棉裤衫等	

	10-60 支棉、竹纤维等色纱的定制	用于大圆机、横机、袜机、梭织机织造袜、围巾、毛巾、裤衫、布等	
	10-60 支棉、竹纤维、莫代尔、人造棉、麻等纱线的染色加工	用于大圆机、横机、袜机、梭织机织造袜、围巾、毛巾、裤衫、布等	
	10S、12S、21S、32S、40S、50S 色纺纱	针织、毛衫、机织等多种领域的中高档面料	
棉原纱类	16S、21S、26S、32S、40S 全棉原纱	用于汗布、毛圈布、罗纹、毛衫、色织、格子布、家纺、斜纹、沙卡、绒布等	
丝光棉纱	烧毛、丝光、染色棉纱	专业应用于毛织产品、针织产品、服装上，适用于高档 POLO 衫、T 恤、衬衫和商务袜等	
色卡类	富春色卡	棉纱色卡，用于颜色参考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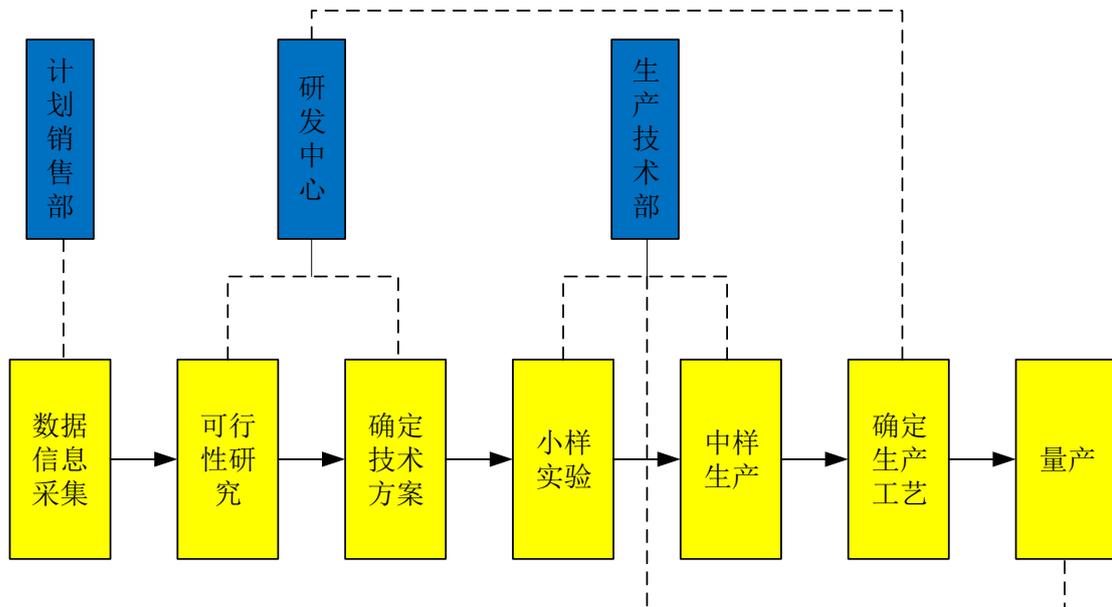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汇总数据信息，统一提交给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取得数据信息后，通过研发会议讨论进行可行性研究，最终确定方案；生产技术部通过小样实验、模拟大生产的中样生产，然后确定生产工艺，实现量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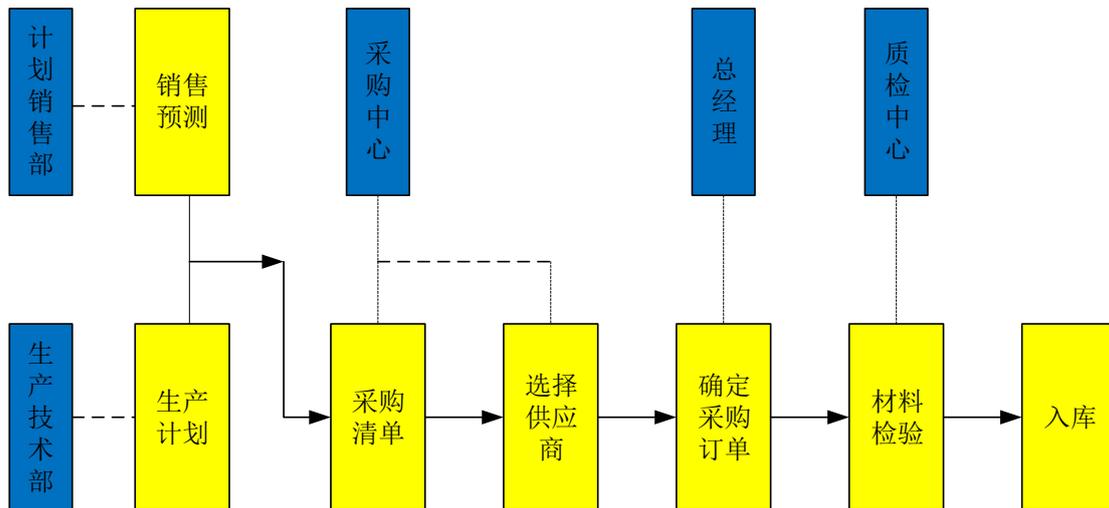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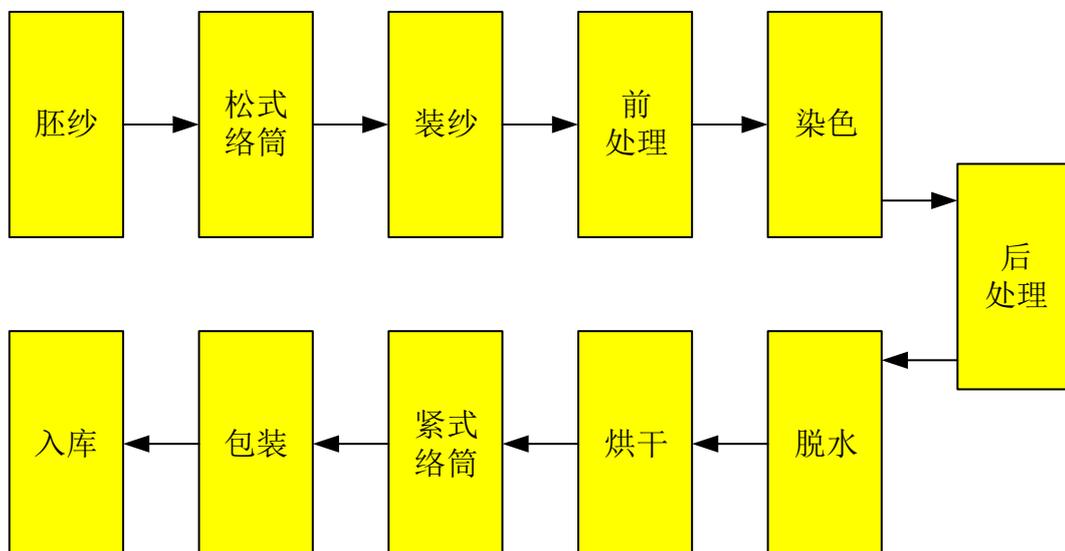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中心根据计划销售部的销售预测以及生产技术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最低安全库存预警情况，制订采购清单。公司采购分为境外采购、境内采购，均由采购中心询价、比价、议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经总经理审核后确认采购订单、下达采购任务。采购原材料须经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松式络筒、装纱：原纱进厂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络筒和装纱。

②前处理：前处理采用碱煮氧漂一浴一步法，经过高温处理、水洗、HAC 洗和水洗四道工序。

③染色：纱线染色就是将已经前处理的纱线，浸入配制好的染色溶液中，在一定的条件下，不断使染料上染于纤维，染液的浓度随着染色时间的延长而降低，最终使染料全部或部分上染于被染物表面，并向被染物内层渗透和扩散，与纤维发物理或化学结合，最后达到平衡，染料均匀地、牢固地分布在纤维上，使纤维着色，而不使纤维脆损。染色产品不但要求色泽均匀，而且必须具有良好的染色牢度。

④后处理：后处理的目的是去除未固着的染料、盐及碱，使染色织物的 pH 接近中性，是整个染色工艺过程的重要环节。所有活性染料都存在着固着不充分、在纤维上留下大量水解染料的缺点，活性染料的亲和性影响了其易洗涤性，低亲和性可用冷水去除，而高亲和性的染料需要高温洗涤。水洗处理时间一般是染料的上染及固着过程的二倍多，大量的水和热用于水洗后处理。

⑤脱水：筒子纱脱水方法包括离心脱水、真空抽水、高压榨水等，各种方法的适应性、效率和脱水质量各不相同，其中离心脱水去水率高，真空抽水和高压榨水去水率低，去水效果不均匀，因此，脱水主要采用离心脱水方法。

⑥烘干：高频烘干通称射频烘干，又称“微波烘烤”，它是现代电子技术发展的产物。高频烘干技术应用于纱线的烘干，一方面避免了以往热风烘干时易受其他外部条件影响而带来的质量疵点，另一方面也提高了纱线烘干的速度和质量，因此高频烘干在纺织企业中很受欢迎。

⑦紧式络筒：染色烘干后的筒子纱由于收缩或脱水变形等，一般不能直接用于织造，而需经络筒加工。络筒工序是染色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织造的准备工序，它将经过松纱、染色和烘干好的松筒纱，经过卷绕加工成锥形的、可直接使用的筒子纱，这些筒子纱可作为织造用的经、纬纱及毛织厂的纱或制衣厂的缝纫线。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消防等

1、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但不是强制性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棉纱印染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不属于以上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不属于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2016年10月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环境保护

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颁布了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采矿、化工、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为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2014年1月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明确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棉纱印染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①年产7,000吨全棉色纱染整项目

2002年6月21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监管[2002]63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0吨全棉色纱染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0吨全棉色纱染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04年8月26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全棉色纱染整项目前期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不同的污染源及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外排，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高温高压筒子纱线染整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2005年12月30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监管字[2005]127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高温高压筒子纱线染整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同意《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高温高压筒子纱线染整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07年11月14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验[2007]19号出具验收意见：高温高压筒子纱线染整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前期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查、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外排分别符合标准或限值要求，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新增20t/h燃稻壳备用锅炉及辅助设施项目

2008年11月21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富春有限在厂区地块内实施新增20t/h燃稻壳备用锅炉及辅助设施项目。

2009年9月7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验[2009]49号验收意见：富春有限新增20t/h燃稻壳备用锅炉及辅助设施项目前期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查、监测，废水、噪声、锅炉烟气外排分别符合标准或限值要求，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009年11月9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富春有限在厂区地块内实施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补办）。

2010年5月25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了环验[2010]17号验收意见：富春有限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前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查、监测，污废水、废气、噪声外排分别符合标准和限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2013年12月16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行审[2013]325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实施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2014年11月14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函[2014]147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复函》：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建设。

2016年4月19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验[2016]075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⑥年产1.2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

2015年3月5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皖环函[2015]279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10月13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环行函[2015]18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按照原环评文件和变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改进建议，在建设过程中逐项落实。

目前，该项目部分已试生产，待全部工程完工后，统一申请环保验收。

⑦长江取水及水净化项目

2015年2月3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行审[2015]07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年11月20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该项目情况进行了确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水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供水工程规划的要求。

经核查，该项目尚未申请办理环保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6、取水权”内容。

（2）清洁生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因此，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环保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列，需要接受每5年一次的清洁生产的审核。

2014年10月27日，芜湖市环护局出具环函[2014]233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同意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待公司“年产1.2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竣工并环保验收后，公司再编制新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在原有的报告基础上调整、完善，届时再统一办理审核、评估和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2015年12月3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34020720160012。

（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29日对公司进行上市环保的核查工作，并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报告从9个方面对公司的环保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①“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核查时段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7个建设项目，开展了环评并获得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和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评执行率100%。

年产7,000吨全棉色纱染整项目、高温高压筒子纱线染整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均已通过芜湖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竣工环保验收执行率为100%。

②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核查时段内，核查企业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全面对全厂进行全面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及补充监测的监测结果，公司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核查时段内，公司水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对其未下达总量减排任务和指标。

④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据现场对环保运行台账、废水监测记录的检查，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环保设施与正常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维修、同步维护管理，公司的环保设施的同步稳定运转率为95%以上。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完成了联网运行。

⑤产污强度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结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核查企业完成了清洁生产评估工作。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核查时段内，公司建立规范化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设立了标识牌，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已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全部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⑦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

核查时段内，公司能够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编制和认真落实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预案，定期按已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演练，认真落实各项风险应急措施。

⑧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管理完善。核查时段内，公司均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罚款，也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重大环境污染等事件。

⑨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承诺今后严格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借助公司网站和适

宜媒体披露其环境保护情况及相关信息，并按照《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定期编制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书。

综上，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5）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6年10月14日芜湖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的废气、噪声排放经检测均符合排放标准，污泥、固体废物的处置均依法合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公司下达总量减排任务指标。

（6）公司对持续改进环境行为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对持续改进环境行为的承诺，将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并落实各项环保职责；严格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严格执行；进一步深入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持续提高环保治理水平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确保全部合法合规妥善处置；持续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今后将严格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在现有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公司网站和适宜媒体上公布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及相关信息，并按文件规定要求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

（7）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查看作业现场、查阅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运行台账、废水监测记录等环保档案管理、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验收监测以及补充监测的监测报告等资料；查询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借助百度搜索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未发现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同时，主办券商、律师走访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除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待完工后申请环保验收、长江取水及水净化项目尚未申请环保验收外，公司的其他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以及环保验收文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严谨有序，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项目均达到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为理念，以提高“工作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重点，制订并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切实把质量摆在首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坚持质量标准，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质量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标准（名称、编号）	备注
各类棉纱印染产品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
	针织用筒子染色纱线	GB/T24116-2009
	欧洲纺织品生态认证标准	OEKO-TEX® Standard 100

2016年10月12日，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消防情况

公司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2007年9月26日，芜湖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芜公消（建验）字[2007]第0027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富春有限1#、2#、3#厂房消防验收合格。

2007年12月1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芜开公消验字[2007]第018号《关于芜湖鼎星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和1#、2#办公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鼎星包装厂房和1#、2#办公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09年10月2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芜开公消(建验)字[2009]第0018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富春有限能量系统优化工程建筑共一层,该锅炉房和污水处理工程位于一层,建筑面积约5,310平方米,消防验收合格。

2015年7月31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芜开公消竣备字[2015]第0033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司1#、2#制线车间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6年12月2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网上备案受理公司综合楼、宿舍楼、原料库、染色车间、槽筒车间以及富春纺织1#和2#厂房和综合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号为34000WY160009347,验证码为7871。

公司制订了《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消防应急预案》、《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消防管理制度》、《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职责》等消防制度,公司重视消防制度建设,依其制度规定,采取了较完备的日常消防措施。

同时,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说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富春有限没有受到过消防方面的调查或处罚,没有发生过火灾等消防事故,也没有被责令要求整改的事项。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实地检查、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登陆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借助百度搜索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消防事故、消防纠纷,未发现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出具的承诺: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火灾或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若因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其本人将按受损金额补偿公司;如公司因此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导致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后果，其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承担的费用、损失和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全部房屋办均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消防设施完备，日常消防合法合规。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长期从事各类筒子纱的染整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优良，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研发了筒子纱烧毛络纱辅助技术、新型染色用筒管、筒子纱压纱片压纱、筒子纱浸染嫁接、筒纱倒纱控制技术、纱线丝光用碱技术、测色与计算机配色等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23 项有效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筒子纱烧毛络纱辅助技术

松式络筒是将棉纺厂来的紧纱翻倒卷绕成密度、重量、成形等都符合染色要求的筒子纱，该技术能有效防止染色时的染花现象，消除内外层差，提高染色质量。有些纱线边毛较多，所以在卷绕前先进行烧毛处理，再络纱。利用筒子纱的络纱烧毛机和本公司已申报专利的筒子纱烧毛络纱的辅助装置，可以稳定的控制温度且对纱线进行导向使烧毛均匀。

（2）新型染色用筒管

筒子纱染色通常需要在高温高压染色机内进行，一般纱线染色后成型良好会有利于后道工序生产。因此，染色前先要把一定重量的纱线均匀、松紧适宜的卷绕在筒管上放入染液中染色。但通常的筒管卷绕纱线量较小，易造成卷绕纱线超重导致塌纱，同时由于筒管管壁上的孔位直径，不利于筒管中染液内流的喷散性。利用本公司设计的染色用筒管，可以增强筒管中染液内流的喷散性、而且可以卷绕纱线达到 1.3KG。

（3）筒子纱压纱片压纱

筒子纱生产的过程中，筒子纱在过紧或过松时，易造成纱的成形不理想，染色不均匀，影响筒子纱的染色质量。用本公司设计的压纱片可有效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所用压纱片均为半圆形或半椭圆形且包括六个形状相同的压纱片。

(4) 筒子纱浸染嫁接

现有筒子纱染色设备中的竖杆长度一定，染色空间有限。利用本公司设计采用的筒子纱浸染嫁接杆不仅增加了染色空间，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很好地保证了筒子纱的染色质量，实用方便。

(5) 筒纱倒纱控制技术

在筒子纱染色前需要将棉纺厂来的紧纱翻倒卷绕成密度、重量、成形等都符合染色要求的筒子纱，利用筒子纱倒纱控制装置可以有效对倒纱的张力、长度进行控制，保障筒子纱一致性，提高染色合格率。

(6) 纱线丝光用碱技术

纱线生产中通常需要放入丝光机中进行浸染，常规的配碱装置有三大缺点：1、碱的配比浓度稳定性差；2、碱液输入量大时，安全性差；3、丝光后废碱的回收利用率差。利用新型的配碱装置，通过将丝光机中的废碱回收到废碱存储池中，并通过纱毛过滤器对废碱中存在的纱毛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碱继续通过配碱池进行调配，最后经过冷却机再次输送到丝光机中，以达到循环利用的效果，解除上述问题。

(7) 测色与计算机配色

客户订单的颜色种类广，数量大，导致打样工作效率不高且易出现跳灯和牢度不高的现象。本公司通过建立计算机测色系统，对每一个客户订做的颜色完成了颜色的存档工作，经过近些年的努力，建立了完善的颜色数据库，借助色度学的理论对这些数据进行处理，通过人机对话进行配色，速度快、精度高，并通过大量的实践，对颜色数据进行修正，优化了很多染料的搭配选择，实现了染色的自动化、克服了传统工艺处理时间长、误差大的缺点，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且有效保证了公司色纱颜色的鲜艳度和各项牢度。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	25,184.8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华北路西侧	富春有限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位置	土地 使用权人	他项 权利
2	-	10,380.52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向阳路南侧	富春有限	无
3	皖 (2016) 芜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5688 号	85,913.00	2065-12-28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经开区九华北 路西侧	富春有限	无
4	皖 (2016) 芜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5690 号	21,281.00	2065-12-28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经开区九华北 路西侧	富春有限	无
合计		142,759.33	-	-	-	-	-

注：

第1项土地原系富春纺织于2006年2月取得的集体流转土地（证号：芜集用(2006)第003号）。该土地于2016年10月以“芜国土（开）挂告字[2016]008号《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挂牌出让宗地编号为开1601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交地状况：1、现状交付；2、地块上有符合规划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406.2892万元，与土地使用权一并挂牌出让，由竞得人向流转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地上建构筑物价款，原流转土地使用权人积极配合竞得人办理厂房过户手续）；2016年10月14日，公司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400.69万元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2016年10月21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3402002016B01235）。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新证正在办理之中。

第2项土地原系富春有限于2013年11月依据（2013）芜中执字第00102-1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购买取得的集体流转土地（芜集用(2007)第033号）。该土地于2016年10月以“芜国土（开）挂告字[2016]008号《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挂牌出让宗地编号为开1601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交地状况：1、现状交付；2、地块上有符合规划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1013.8164万元，与土地使用权一并挂牌出让，由竞得人向流转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地上建构筑物价款，原流转土地使用权人积极配合竞得人办理厂房过户手续）；2016年10月14日，公司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972.14万元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2016年10月21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3402002016B01249）。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新证正在办理之中。

2、专利

（1）专利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3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丝光废液回收再利用装置	ZL201410395102.8	2014.08.13	发明	富春有限
2	一种罗布麻可纺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0810246206.7	2008.12.29	发明	富春有限
3	一种湿摩擦牢度提升剂及制备方法	ZL201110001382.6	2011.01.06	发明	富春有限
4	一种复合光催化漂白体系的制备方法、一种纺织品漂白工艺	ZL201410186850.5	2014.05.05	发明	富春有限
5	用于棉料成卷装置的斩刀	ZL201210553476.9	2012.12.19	发明	富春有限
6	棉料成卷装置	ZL201210545768.8	2012.12.17	发明	富春有限
7	梳棉机	ZL201210546019.7	2012.12.17	发明	富春有限
8	色纱质量检测方法	ZL201210446061.1	2012.11.09	发明	富春有限
9	一种湿摩擦牢度提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1382.6	2011.01.06	发明	富春有限
10	一种罗布麻可纺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0810246206.7	2008.12.29	发明	富春有限
11	一种应用于纱线丝光用碱的新型配碱装置	ZL201420453599.X	2014.08.13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12	一种筒子纱烧毛络纱的辅助装置	ZL201420453657.9	2014.08.13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13	一种应用于纱线丝光用碱的配碱装置	ZL201420453659.8	2014.08.13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14	一种实验用染色安装柱	ZL201420380854.2	2014.07.11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15	一种筒子纱导纱装置	ZL201420381009.7	2014.07.11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16	一种染料用元明粉配料装置	ZL201420337291.9	2014.06.24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17	一种筒子纱倒角装置	ZL201420337301.9	2014.06.24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18	筒子纱倒纱控制装置	ZL201420338053.X	2014.06.24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19	一种打包机	ZL201220436397.5	2012.08.30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20	一种用于筒子纱染色的下纱装置	ZL201220436677.6	2012.08.30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21	一种筒子纱生产的隔栏放纱装置	ZL201220436692.0	2012.08.30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22	一种用于筒子染纱生产的压纱片	ZL201220436870.X	2012.08.30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23	一种用于筒子纱染色的酸碱印染助剂运送车	ZL201220436871.4	2012.08.30	实用新型	富春有限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696881	23	受让取得	2014.07.07-2024.07.06	富春有限
2		7767627	40	原始取得	2011.02.21-2021.02.20	富春有限

(1) 2013年12月31日，安徽省工商局下发皖工商商字[2013]32号文《安徽省工商局关于认定2012年安徽省著名商标的通知》，公司在“棉线、线”商品（服务）上的“天外天及图”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有效期4年。

(2) 2015年2月6日，芜湖市工商局下发芜工商字[2015]20号文《关于认定2014年度芜湖市知名商标的决定》，公司在“棉线”商品（服务）上的  商标被认定为2014年度芜湖市知名商标。

(3) 2015年12月31日，安徽省工商局下发工商商字[2015]108号文《安徽省工商局关于认定2015年安徽省著名商标的通知》，公司在“纺织品染色、纺织品精细加工”商品（服务）上的“天外天及图”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有效期4年。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www.fc858.com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LTD	2013.05.31	2023.05.31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6、取水权

(1) 取水批复、取水证

①2008年3月6日，芜湖市水务局出具水政[2008]58号《关于批准富春染织项目取水申请的通知》，同意公司长江水净化项目从长江东梁山处用趸站取用长江水用于工业取水。

②2013年3月6日，芜湖市水务局颁发取水（皖芜湖）字[2008]第00028号《取水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6日，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地点为长江芜湖东梁山段。

(2) 水净化项目备案情况

①2008年2月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开管秘[2008]32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同意富春有限提交的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予以备案。附件《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08]2号）：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规模约250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水净化处理站及取水专线等。

②2014年12月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开管秘[2014]456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因项目原备案已过有效期，为完善环评手续，予以重新备案。附件《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14]77号）。

（3）取水项目备案情况

①2008年2月21日，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出具长工管[2008]64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取水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新建一座由趸船、输水管道等组成的取水工程。

②2008年3月6日，芜湖市水务局出具水政[2008]58号《关于批准富春染织项目取水申请的通知》，同意公司长江水净化项目从长江东梁山处用趸站取用长江水用于工业取水，年取水量为262万立方米。

③2008年4月8日，芜湖市河道管理局出具河管[2008]20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铺设取水管道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芜当江堤二圩段铺设输水管道。

④2009年2月23日，芜湖市长江岸线及陆域管委会出具岸管办[2009]1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设置取水趸船占用长江水域岸线的函》：公司投资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已在芜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取水许可及取水工程建设方案等业经省、市河道管理部门办理或批准，同意公司占用长江水域岸线设置取水趸船。

⑤2009年11月20日，富春有限取水工程涉河专项验收组（主持单位：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建设单位：富春有限、设计单位：安徽长江河道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安徽省长江河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监督单位：安徽省长江水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取水工程涉河专项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富春有限取水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与标准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使用。

⑥2013年3月4日，芜湖市水务局出具水政[2013]20号《关于同意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办理延续取水许可的批复》：核准公司取水规模262.8万立方米/年。

⑦2013年3月5日，芜湖市水务局组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河道管理局及公司就取水工程（延续换证）补充验收会议，验收意见如下：取水工程主要由取水趸船、加药间、加压趸房、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等单元构成，并取得水政[2008]58号取水许可批复。该取水工程自2008年建成投入生产运行以来，情况正常，验收组一致认为：富春有限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取水工程经过5年运行，水处理设备、设施状况良好，计量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取水、制水等要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⑧2016年8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芜开规建[2016]18号《关于同意长江取水管道线路进行备案的通知》：公司建设的长江取水管道项目由经开区管委会立项批准实施，同意对公司建设的“长江取水管道”工程进行备案。

（4）水净化、取水项目的水面及用地情况

经核查，该等水净化、取水工程项目为取水、埋设管道、建设净水沉淀池以及道路等附属配套设施之需，所利用的集体水面、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①2008年11月12日，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居委会签订《埋设地下水管道的协议》，约定：公司从长江取水经甲方耕地范围埋设地下管道，公司支付开挖占用面积的青苗补偿、复耕费等其他费用，埋管填平，保持地貌便于生产使用。

②2009年7月30日，富春有限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居委会、大桥镇东梁渔业队签订《协议书》，约定：公司建造引水趸房占用渔民捕鱼中区水域，一次性补偿渔民渔业资源损失，水域使用年限20年，到期后顺延30年。

③2014年4月25日，富春有限与龙山街道东梁社区东风组（作为甲方）组长夏元长及小组代表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甲方将520平方米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用于长江取水沉淀池向外铺设水泥路及水沟，转让年限50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63年12月30日，公司一次付清转让金，享有该土地使用等权利。

④2014年12月15日，富春有限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社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东梁社区丰收居民组集体土地2.137亩，均为农用地，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64年12月14日，公司一次付清青苗、地面附着物及租金。

就以上集体水面、土地的使用情况，公司还取得了以下文件：

①根据东梁社居委出具的说明：确认以上集体水域、土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不是从村民流转而来，水域的使用、土地的流转和租赁行为均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承包、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富春公司有权依法按约定使用；原有土地租赁、承包流转协议中超过20年租赁期限和土地承包年限的部分，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合同期满。

②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2016年10月出具的意见，确认以上集体水域的使用、土地的流转和租赁行为均经批准，同意富春公司将上述集体土地用于水净化处理项目的取水、埋设管道、沉淀水池等和道路通行。经向土地管理部门查询，该等用地系集体建设用地性质。

③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数据资料管理中心提供的卫星遥感图：东梁社区江边输电铁塔附近土地标注的土地分类编码为“201”。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表》，“201”编码系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之指城市居民点，以及与城市连片的和区政府、县级市政府所在地镇级辖区内的商服、住宅、工业、仓储、机关、学校等单位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途。

④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建设局出具的意见，公司的长江水净水处理工程项目，2013年由芜湖市水务局组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河道管理局及公司就取水工程（延续办证）召开补充验收会议，验收合格。公司上述项目的沉淀池、加药间、加压泵房、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配电房及连接沉淀池等与市政道路之间的通行道路，位于东梁社区江边第一和第二座过江输电铁塔之间的空地上，2008年已与取水工程同期建成使用。2016年办理了该项目的规划备案手续（芜开规建[2016]18号），该项目符合规划、建设要求，该取水工程所属建、构筑物（包括沉淀池、加药间、加压泵房、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配电房等）暂无拆迁计划，2014

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有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取水工程、管道经依法审批和备案，其中，取水工程涉河工程于2009年通过专项验收；2013年3月芜湖市水务局组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河道管理局等作补充验收、确认取水工程运行合规，取水管道也已于2016年补办了备案（芜开规建[2016]18号）。

②项目用地系集体土地，用地手续已取得了东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和龙山街道办事处批准，付清了用地有关的补偿款，东梁社区居民委员确认了租赁或承包期限届满后自动顺延至合同期限届满，公司与东梁社区居民委员会就此无争议，其中：

A 取水工程利用长江水面取水，输水工程通过地下管道输水，根据2008年8月、9月公司与东梁社居委先后签订的两份协议，约定了在水域内取水、在地下埋设管道，均符合《物权法》之地役权的相关规定。

B 净水工程部分，公司将租赁、承包流转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净水工程，包括沉淀池等附属配套设施，公司未能提交该等集体土地的土地证或地籍登记资料以说明其用途，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意见和芜湖市国土资源数据资料管理中心提供的卫星遥感图，该等用地系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用途。

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也注意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还作出了如下承诺：“1、如因取水工程用地性质瑕疵导致公司停产或生产经营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自愿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2、如因上述用地性质瑕疵或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罚款，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3、如被拆迁、被要求搬迁而未能获得合理补偿，本人自愿对公司的厂房建筑物等上述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公司搬迁过程中的经营损失赔偿。4、如果公司将新的厂房、土地作为经营场所，确

须将上述承包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置换的，本人同意公司将上述资产按相应价款置换给本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取水工程项目依法办理了审批、验收，但公司未能提交沉淀池等部分附属配套设施使用的集体土地土地证或地籍登记资料，依据现有土地分类资料，系建设用地用途，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区确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建设要求，暂无拆迁计划，且实际控制人何培富还进一步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因此，该项目使用的集体土地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05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换发《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3402960129，有效期至2017年1月26日。

（2）2013年3月6日，芜湖市水务局颁发取水（皖芜湖）字[2008]第00028号《取水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6日，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地点为长江芜湖东梁山段，退水地点为市政污水管网，退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2014年11月29日，安徽芜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证编号为00054525，经营者名称为富春有限，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40070870490。

（4）2011年10月14日，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4000316，有效期三年；2014年7月，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044，有效期三年。

（5）2014年11月10日，芜湖市科学技术局颁发《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41114420120号），产品名称为“罗布麻抗菌筒子纱”，注册商标为“天外天”，所属单位为富春有限，批准文号“芜科高[2014]27号”，期限至2017年11月9日。

(6) 2014 年 11 月 10 日，芜湖市科学技术局颁发《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41114430119 号)，产品名称为“小浴比运动袜用筒子纱”，注册商标为“天外天”，所属单位为富春有限，批准文号“芜科高[2014]27 号”，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7) 2015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市科学技术局颁发《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41115430046 号)，产品名称为“有机彩色纱线”，注册商标为“天外天”，所属单位为富春有限，批准文号“芜科高[2015]22 号”，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8) 2015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市科学技术局颁发《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41115430046 号)，产品名称为“低温环保纯棉筒子纱”，注册商标为“天外天”，所属单位为富春有限，批准文号“芜科高[2015]22 号”，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34020720160012。

2、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范围	所有者	发证机关	编号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纱、线的漂染	富春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34-2005-0166-0001	2015.02.16	2018.02.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纱、线的漂染及相关管理活动	富春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34-2005-0166-0002	2015.02.16	2018.02.15
欧洲纺织品生态认证 (OEKO-TEX® Standard 100)	全棉 (包括丝光棉)、莫代尔、竹纤维、黏胶、莱赛尔、涤纶棉、腈纶棉等纱线的染色	富春有限	-	-	2016.06.27	2017.06.15

3、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或批准文件	获得时间
1	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	中企国质信 (北京) 信用评估中心、中国质量信用认证中心	-	2014.10
2	芜湖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有效期: 2015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芜湖市工商局	-	2015.03
3	中国绿色环保诚信经营单位	中企国质信 (北京) 信用评估中心、中国质量信用	CHXY3152015-1108090	2015.11

		认证中心		
4	全国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中企国质信（北京）信用评估中心、中国质量信用认证中心	CHXY3152015-0919052	2015.09
5	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有效期：2016年7月-2019年7月）	中企国质信（北京）信用评估中心、中国质量信用认证中心	CHXY3152016-0716057	2016.07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建筑面积89,193.16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证芜经开字第2006016969号	桥北工业园	7,511.77	自建	富春有限
2	房地权证芜经开字第2006028139号	富春工业园	9,643.28	自建	富春有限
3	房地权证芜经开字第2007015159号	桥北工业园	7,479.34	购入	富春有限
4	房地权证芜经开字第2008023350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6,062.39	购入	富春有限
5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0070674号	大桥镇桥北工业园13#楼、14#楼	6,615.67	自建	富春有限
6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0070692号	大桥镇桥北工业园4#楼、11#楼、12#楼	5,487.33	自建	富春有限
7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0070697号	大桥镇桥北工业园2#楼、3#楼、6#楼	614.24	自建	富春有限
8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0070708号	大桥镇桥北工业园8#楼、10#楼	540.46	自建	富春有限
9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0070709号	大桥镇桥北工业园1#楼、5#楼	5,213.28	自建	富春有限
10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0070710号	大桥镇桥北工业园7#楼、9#楼	3,899.83	自建	富春有限
11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3805406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3号等3套	17,233.97	自建	富春有限
12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54580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2号1#车间等2套	18,891.60	自建	富春有限

合计	89,193.16	-	-
----	-----------	---	---

注：

第3项房产原产权人为富春纺织，该房产项下土地原系富春纺织于2006年2月取得的集体流转土地（证号：芜集用(2006)第003号）。该土地于2016年10月以“芜国土（开）挂告字[2016]008号《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挂牌出让宗地编号为开16011）；2016年10月14日，公司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400.69万元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2016年10月21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3402002016B01235）。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新证正在办理之中，房产证正在换发新证。

第4项房产原产权人为鼎星包装，该房产项下土地原系富春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依据（2013）芜中执字第00102-1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购买取得的集体流转土地（芜集用(2007)第033号）。该土地于2016年10月以“芜国土（开）挂告字[2016]008号《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挂牌出让宗地编号为开16010）；2016年10月14日，公司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972.14万元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2016年10月21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3402002016B01249）。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新证正在办理之中，房产证正在换发新证。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6,867,727.18	29,228,996.88	77,638,730.30	72.65
机械设备	182,317,499.83	86,289,816.90	96,027,682.93	52.67
运输设备	7,303,937.95	4,376,686.43	2,927,251.52	4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6,834.88	1,634,001.18	1,762,833.70	51.90
合计	299,885,999.84	121,529,501.39	178,356,498.45	59.4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高温高压筒子染色机	16	15,414,654.13	1,269,238.89	8.23

2	高温高压筒子纱染色机	7	10,033,247.01	3,696,856.57	36.85
3	高温高压染色机	10	5,102,564.10	2,840,327.98	55.66
4	高温高压纱线染色机	8	4,404,564.09	3,171,216.93	72.00
5	络筒机	83	22,730,707.72	15,039,056.69	66.16
6	烘干机	20	12,885,090.90	4,688,494.57	36.39
7	污水处理装置	6	7,249,252.87	2,140,295.14	29.52
8	脱水机	24	3,493,823.39	1,869,722.60	53.52
9	倍捻机	17	2,967,506.06	2,339,142.02	78.83
10	变频器	20	1,298,239.69	812,805.22	62.61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1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44	12.91
生产人员	771	69.15
业务人员	25	2.24
管理人员（含行政后勤）	166	14.89
财务人员	9	0.81
合计	1,115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	1.61
大专学历	329	29.51
高中及以下学历	768	68.88
合计	1,115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22	10.94
31-40 岁（含）岁	238	21.35
41 岁（含）以上	755	67.71
合计	1,115	100.00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为 405 名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相关费用，1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其余 699 名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享受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自办社保且公司为其报销参保费用；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行为，且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腾飞、牧永权、童忠义，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1) 王腾飞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 牧永权先生

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中心主任、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3) 童忠义先生

198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质检员、售后质检员、技术中心副主任、

研发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0,666,689.36	99.93	1,023,941,806.27	99.94	1,173,489,859.72	99.94
其中：色纱（含丝光棉）	372,204,325.56	64.05	719,962,389.77	70.27	754,808,443.08	64.28
胚纱	196,323,183.22	33.79	284,631,062.70	27.78	396,279,674.00	33.75
加工费	12,139,180.58	2.09	19,348,353.80	1.89	22,401,742.64	1.91
其他业务收入	428,076.91	0.07	608,650.44	0.06	698,369.92	0.06
合计	581,094,766.27	100.00	1,024,550,456.71	100.00	1,174,188,229.6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和销售。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0,666,689.36元、1,023,941,806.27元和1,173,489,859.72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基本稳定。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4%和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纺织和针织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2016年度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系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2,583.09	2.32

2	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9,000.12	2.17
3	浙江圣格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6,207.15	2.09
4	马鞍山市丝诺达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8,558.89	1.98
5	南通文洁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4,105.65	1.57
合计			58,890,454.90	10.13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系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马鞍山市丝诺达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4,863.82	2.25
2	诸暨市三利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4,844.91	2.19
3	浙江圣格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8,065.53	2.00
4	诸暨南越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7,906.97	1.94
5	诸暨市大风车童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8,349.35	1.76
合计			103,894,030.58	10.14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系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8,922.87	2.65
2	马鞍山市丝诺达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1,271.44	2.18
3	江阴市恒亮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9,082.09	1.86
4	杭州奢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51,854.49	1.83
5	东至县怡翔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4,396.24	1.45
合计			117,075,527.13	9.97

报告期内，除杭州奢纺为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499,833,430.99	99.91	884,721,605.43	99.95	1,044,069,076.56	99.96

色纱（含丝光棉）	310,521,132.55	62.07	607,766,533.25	68.66	637,648,711.22	61.05
胚纱	183,022,705.34	36.58	265,827,544.15	30.03	390,781,232.55	37.41
加工费	6,289,593.10	1.26	11,127,528.03	1.26	15,639,132.79	1.50
其他业务成本	434,945.83	0.09	464,485.96	0.05	410,012.84	0.04
合计	500,268,376.82	100.00	885,186,091.39	100.00	1,044,479,089.40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91%、99.95%、99.96%，占比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胚纱、染料和辅助材料等，市场整体供应情况良好，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供应为水、电及燃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供销关系，主要原料的质量和交货及时性均有保证。

3、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98,125,904.72	86.95%	553,669,756.25	84.36%	598,251,173.56	87.31%
直接人工	13,056,041.00	3.81%	25,537,739.65	3.89%	19,620,437.84	2.86%
制造费用	16,991,668.01	4.96%	41,873,571.33	6.38%	40,082,559.51	5.85%
燃料及动力	14,672,463.09	4.28%	35,214,826.23	5.37%	27,302,899.23	3.98%
合计	342,846,076.82	100.00%	656,295,893.46	100.00%	685,257,070.14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费用，公司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如下：

（1）2016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美元金额（元）	人民币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思必美((PT. SPINMILL INDAH INDUSTRY))	18,050,000.00	118,241,940.00	25.63%
2	HANAM(HANAM TEXTILE COMPANY)	12,170,000.00	79,723,236.00	17.28%
3	华芳纺织集团销售公司		30,345,792.74	6.58%
4	TRALY SPINNING JOINT STOCK COMPANY	3,870,000.00	25,351,596.00	5.49%
5	丰富（PHONG PHU CORPORATION）	1,650,000.00	10,808,820.00	2.34%

	合计	35,740,000.00	264,471,384.74	57.32%
--	----	---------------	----------------	--------

(2) 2015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美元金额(元)	人民币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309,898,601.95	34.20%
2	丰富(PHONG PHU CORPORATION)	6,690,000.00	42,189,147.00	4.66%
3	HANAM(HANAM TEXTILE COMPANY)	4,640,000.00	29,261,232.00	3.23%
4	TRALY (TRALY SPINNING JOINT STOCK COMPANY)	3,430,000.00	21,630,609.00	2.39%
5	EJAZ(M/S EJAZ SPINNING MILLS LIMITED)	2,410,000.00	15,198,183.00	1.68%
	合计	17,170,000.00	418,177,772.95	46.15%

(3)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美元金额(元)	人民币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131,152,060.19	13.44%
2	KIKANI (KIKANI EXPORTS PVT.LTD.)	13,870,000.00	84,717,266.50	8.68%
3	HANAM(HANAM TEXTILE COMPANY)	9,790,000.00	59,796,830.50	6.13%
4	EJAZ(M/S EJAZ SPINNING MILLS LIMITED)	9,410,000.00	57,475,809.50	5.89%
5	霞飞(SHAFI SPINNING MILLS LTD)	7,410,000.00	45,259,909.50	4.64%
	合计	40,480,000.00	378,401,876.19	38.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除杭州富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其他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协议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产品规格、数量等信息一般与客户之间通过订单形式予以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期
1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2 年
2	马鞍山市丝诺达针织有限公司	2014.01.01	3 年
3	诸暨南越针织有限公司	2016.01.01	2 年
4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无固定期限

5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3年
6	海宁亚润袜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3年
7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2016.01.01	3年
8	泰荣针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01	3年
9	步人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01	3年
10	东至县怡翔针织有限公司	2014.01.01	无固定期限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美元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PT. SPINMILL INDAH INDUSTRY	棉纱	18,050,000.00	118,241,940.00	履行完毕
2	HANAM(HANAM TEXTILE COMPANY)	棉纱	12,170,000.00	79,723,236.00	履行完毕
3	华芳纺织集团销售公司	棉纱	-	30,345,792.74	正在履行
4	TRALY (TRALY SPINNING JOINT STOCK COMPANY)	棉纱	3,870,000.00	25,351,596.00	正在履行
5	丰富 (PHONG PHU CORPORATION)	棉纱	1,650,000.00	10,808,820.00	履行完毕
6	上虞市耀辉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	9,718,399.57	正在履行
7	KIKANI(KIKANI EXPORTS PVT.LTD.)	棉纱	1,460,000.00	9,564,168.00	履行完毕
8	AQ(AL-QADIR TEXTILE MILLS LIMITED)	棉纱	1,360,000.00	8,909,088.00	正在履行
9	中南 (CHOONGNAM VIETNAM TEXTILE CO.,LTD)	棉纱	1,250,000.00	8,188,500.00	正在履行
10	东国 (TONGKOOK VIETNAM SPINNING CO.LTD)	棉纱	1,100,000.00	7,205,880.00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金额为公司 2016 年 1-6 月从前十大客户采购棉纱的金额合计数。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借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期限	利率 (%)	担保方式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100.00	《徽行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110131510121000001)	2015/10/12-2017/10/12	-	无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41091220150052)	2015/11/04-2016/11/04	5.4375	连带责任保证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1,4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41091220150056)	2015/11/23-2016/11/23	5.4375	连带责任保证

	有限公司					
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41091220150073)	2015/12/14- 2016/12/14	5.4375	连带责任保证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41091220150674)	2016/01/14- 2016/12/14	4.35	公司存单质押
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41091220160011)	2016/05/19- 2017/05/19	4.35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41091220160017)	2016/06/23- 2019/06/23	4.75	连带责任保证
8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3,460.00	《借款协议》	-	-	无
	合计	11,250.00	-	-	-	

注：第 4 项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提前还款 300 万元。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内容。

4、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1）富春有限因长江取水、水净化处理项目之需，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渔业队、东梁社区等签订的土地租赁、承包有关的协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6、取水权”之“（4）水净化、取水项目的水面及用地情况”内容。

（2）2016 年 3 月 1 日，中纺电子与单条子签订《仓库管理协议》，中纺电子租用单条子的仓库存放棉纺色纱，租赁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3）2016 年 7 月 18 日，中纺电子与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纺电子租用该公司合计面积为 8,029 平方米的仓库，租赁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120 元/平方米/年（其中第一年的费用为 960,000 元）。

(4) 2016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大唐袜业城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偿使用证明》：爱面纱现无偿使用浙江大唐袜业城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大唐镇永新路 535 号楼三楼的部分房产作为住所地。

(5)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芜湖正同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建筑面积为 6,062.39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芜湖正同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年租金为 40 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集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与销售于一体的规模性企业。公司生产的“天外天”各类筒子彩色纱线产品以其“完美的工艺，稳定的质量”赢得了业界同仁的赞誉及客户的肯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公司已与国内很多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立志于向科技兴企的发展道路，广罗人才并聘请从事染色技术及应用方面的专家来公司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指导，同时公司不断睿智进取，积极研发并形成技术成果，并持续关注国内外的关键技术和先进设备，从而保证产品和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包括胚纱、染料、染色助剂等。公司境外主要采购胚纱，采购过程中通过与境外厂商协商价格后，通过银行开立信用证后进行交易。公司境内主要采购胚纱、染料、染色助剂，采购过程中，采购中心执行询价、议价等程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并证照齐全的供应商。采购中心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做好记录，为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公司一般保证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

（二）研发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同时，安徽工程大学等科研机构与公司开展了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提高公司内部效率，追求经营利润。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汇总数据信息，统一提交给研发中心，通过研发会议讨论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研发中

心负责技术研发,不断探索如何对现有工艺及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推出新产品和新工艺,以确保公司生产技术能够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并有少量零星国外客户。公司通过网络、展会等各种渠道获取客户,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前,销售人员会与客户进行充分接洽,并提供各种色纱样品,以满足客户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

目前,公司业务分为三大类:1、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采购胚纱,经染色加工后对外销售;2、客户提供胚纱,委托公司进行染色加工,公司将收取相应的加工费;3、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的胚纱赚取中间差价。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纺织行业是我国发展最早、门类最为齐全的传统支柱产业。从纤维、纺纱、织造、染整到服装,组成了纺织业的产业链。在整个产业链中,纤维是基础,染整是关键,服装是龙头。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筒子纱的染整和销售,处于纺织业产业链的中游,是机织面料生产的最后和最关键环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国家商务部主要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依法查处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等环节的违法行为等。

（2）行业协会

目前，我国纺织工业主要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对印染业的行业管理主要由其成员单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实施。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并通过以下措施来实行业有效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①制订行规行约，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以此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②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收集、整理和出版纺织行业信息；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参与工作或提供服务，向政府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向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③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④组织培训各类纺织专业人才，组织开展行业对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出国考察、进修和培训。组织企业对外贸易洽谈及举办国际会议和国内外展览会，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展行业商贸、科技、投资、人才和管理等各类推介活动。⑤组织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承办政府委托的各项任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
1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2015年7月）	《办法》指出要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

2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2014 年 5 月）	《方案》提出进一步硬化节能减排降碳指标、量化任务、强化措施，对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作出具体要求：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逐年下降 3.9%、化学需氧量下降 2%、二氧化硫下降 2%、氨氮下降 2%、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5% 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 4%、3.5% 以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务院（2014 年 4 月）	其主要内容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4	《中国印染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2012 年 2 月）	“十二五”期间，更加注重科技进步，注重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企业的赢利能力和水平，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推动行业由资源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
5	《中国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 年 1 月）	规划指出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两化融合为重要支撑，以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完善价值链和实现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织工业体系，为实现纺织工业强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6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2011 年 12 月）	规划提出加快自主创新、突破技术瓶颈；促进产需衔接，完善产业配套；完善平台建设，增强服务功能等发展目标。提出发挥产业政策引导功能，加大对技术进步的政策支持、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引导等政策措施。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2011年4月）	《目录》指出采用紧密赛络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8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2010年11月）	纺纱设备重点推国产清梳联设备、自动络筒机、集聚（紧密）环锭细纱机等，到2015年，国产清梳联设备站清梳联设备总量达到85%，国产络筒机占有率达到70%，集聚（紧密）环锭细纱机市场占有率成为主流，市场占有率到90%。

4、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HJ/T185-2006	纺织业（棉印染）清洁生产标准
2	GB/T24116-2009	针织用筒子染色纱线
3	GB50425-2007	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
4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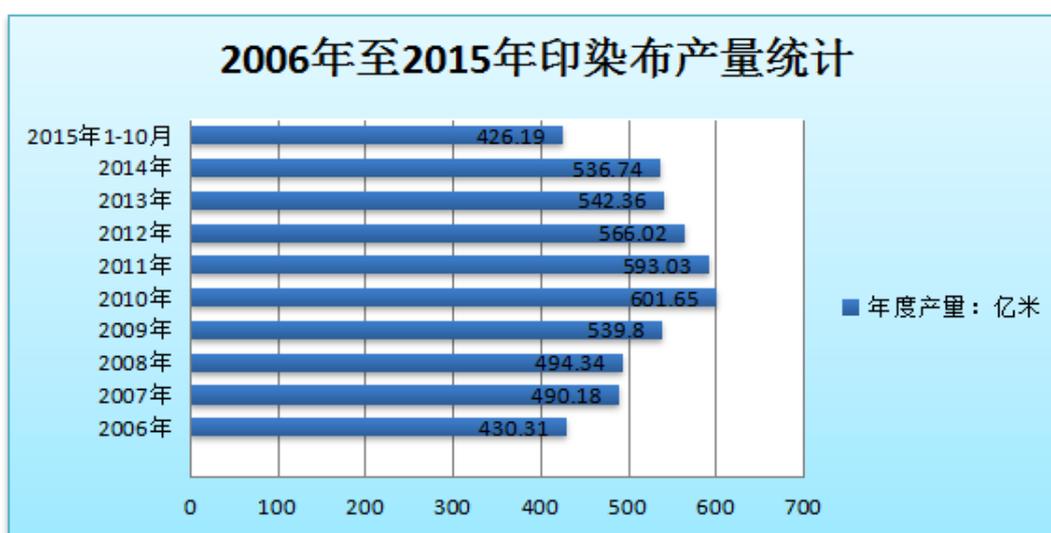
我国是纺织品服装生产大国，印染加工在整个纺织服装生产链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具有丰富的原料和巨大的消费市场。随着经济区域化、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加剧，世界纺织工业的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逐步将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集中发展增长潜力大、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的产品。印染作为高技术含量产业，是发达国家不肯轻易放弃的领域之一，因而印染行业的竞争在全球范围内将更加激烈。

印染又称为染整，早在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祖先们就能够用赤铁矿粉末将麻布染成红色。近几年，我国印染行业的发展得到政府和纺织业界的高度重视。国家把印染行业的技术改造列入纺织行业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同时在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方面也给予了相应政策支持，使我国印染行业在质量、品种、效益等方面得到很大改善，整体竞争力有所提高。

然而印染行业又是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印染用水量占全部纺织工业用水的80%。201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了《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包括印染加工过程中推荐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废水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规定所有印染废水要实现达标排放；取缔和淘汰技术设备落后、污染严重及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型印染企业；对印染企业集中的地区，鼓励实行专业化集中治理。印染产业的发展必须重视保护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以生态环保理念开发并推广各类减少污染、节约能源、利于健康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印染是纺织业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关键环节，自2006年以来，行业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1到2014年，行业面临国内外需求下行、国内染化料价格上涨、废水排放新标准执行等压力，行业产量下降。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年1-10月生产印染布426.19 亿米，同比下降15.55 %。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然而近几年，印染纱产量稳步提升。从2006年至2013年，印染纱产量从1722.4万吨增长至3610.96万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全国纱产量为1846.8万吨，同比增长8.7%。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年1-5月生产纱1512.68万吨，同比增长2.12%。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纱市场研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15年12月中国纱产量为387.2万吨，同比增长5.1%。2015年1-12月累计纱产量4047.5万吨，同比增长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我国印染行业整体运营平稳，要素成本下行叠加技术升级，整体上表现出供给收缩、价升量减的局面。供给端，环保压力下产能大幅收缩，区域集中度明显提升、浙江一省独大；需求端，纺织服装消费整体步入中速增长阶段，终端服装消费增速逐步稳定、内需有所恢复，而印染布出口代表的直接外需和纺织品出口代表的间接外需双双恶化，考虑到TTP协议下的“从纱认定”原产地规则、预计出口TPP相关国家的印染布规模将逐步缩小，印染行业整体外需形势不容乐观。

从供给段来看，在环保压力提升的背景下供给大幅收缩，区域集中度明显提升，进一步向以浙江为代表的东部沿海五省聚集，截至2015年10月集中度达到96%，其中浙江地区更是汇集了接近63%的产能。从细分行业来看，化纤织物印染精加工整体表现优于棉印染精加工。此外在产能收缩的背景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且主要用于技术装备提升、环保设施质量改造、产品研究开发等方面。随着未来终端需求的回升，有技术、产品和环保优势的企业将充分受益。



数据来源：第一纺织网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对产业调整的支持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纺织工业的发展，国务院发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中提出以坚持开拓国际市场与扩大内需相结合、坚持扶持骨干企业与带动中小企业相结合、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强政策引导相结合为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产业布局，从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品种质量。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还提出一系列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保障条件，如继续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加大对中小纺织企业扶持力度和加大对纺织企业的金融支持等。

（2）下游行业需求增长

在新常态的背景下，GDP增速和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以及服装家纺消费习惯逐步成熟，我国的服饰类消费亦将进入中速增长阶段，终端服装消费增速逐步稳定、内需有所恢复，下游行业的需求还有较大的空间。

（3）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技术的进步也将不断促进印染生产行业的发展。染整发展过程中从对传统印染设备的改造到专用成套设备的出现，印染制造的工艺和技术正在不断进步。国家提倡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加快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步伐，并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的不断研发与应用将有利于未来印染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纺织印染产业污染问题

中国纺织业的工业污染排放已造成了严重的环境问题，但改进的步伐却异常迟缓，超标违规排放比比皆是，缺乏环境改善和治理的动力是该行业的通病。现在的纺织生产

大部分需要印染加工，而印染又离不开化工。全球生产的化学品约有25%用于纺织业，中国纺织行业消耗了全球42%的纺织化学品。化学物质会通过废水排放到自然环境中，而有的则残留在了服装中。随着印染技术的发展，如今印染行业带来的不仅是水污染这一常见问题，废气污染和噪声污染也悄无声息的影响整个生态环境，国家未来对于纺织行业的环保监管将是左右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劳动力成本上升

2012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首次出现绝对下降，意味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显现和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未来我国劳动力供给将从过剩逐步向短缺转变，这必然带来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人力成本是印染生产企业成本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员工工资的上涨将会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小的压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染整工序中会产生较大的废水排放，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此外，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市场出现的“绿色消费浪潮”与国际贸易的“绿色壁垒”对我国出口纺织品在质量、生态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壁垒对纺织品要求的主要内容为禁止使用一些染化剂、助剂，这些特殊的要求促使公司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染化剂、助剂，改造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从原材料进厂到整个生产的全过程以及最终的产品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测，确保整个产品的质量达到绿色环保标准，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延长了交货周期，增加了交货延误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印染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而其中拥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只是较少一部分，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

3、商业周期风险

我国纺织行业受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和消费习惯转变而形成的商业周期的影响较大，并会反向作用于处于上游的染整企业。因此，公司染整业务也会受到上述因素影响，面临商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和销售。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能够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各类棉纱印染产品，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立足安徽、辐射周边的营销思想和严格完善的供应链、生产、检验系统。公司通过欧洲纺织品生态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ISO9001 以及 ISO14001 认证，拥有较为完善的生产设备和质量检测程序。各类产品以其较先进的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是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中国绿色环保诚信经营单位、全国重质量守信用单位、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芜湖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司产品深受各大棉袜制造商的欢迎，公司与众多资质良好的袜业、针织业公司进行密切良好的合作。

2、国内主要企业

（1）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住址为无锡市钱胡路 568 号，主要经营范围：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服装及其辅料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全力发展对印染行业的现状、变化、发展趋势极其熟悉，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厚的印染生产技术和创新经验以及充分的人才储备。公司积极引进业内技术专家，在印染技术这一核心领域的技术人才储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针织服装面料及筒子色纱的织造、染整及销售于一体的港资上市集团公司。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创办于 1996 年，为一集织布、漂染、定型及後整的高度垂直整合作业的世界级针织布料生产商,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广州市番

禺区,占地面积约 226,000 平方米。集团已在非洲岛国马达加斯加及中国开设成衣厂,并于 2008 年在中国湖北省洪湖市投资纺纱厂,为集团的纺织产业链加以垂直配套。

(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42,始创于 1993 年,总部设在中国深圳,是一家面向全球专注经营中高档新型纱线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全球最大的色纺纱线企业之一。公司以提供时尚环保科技的色纺纱线为主营业务,同时响应客户需求,配套提供高档新型的胚纱线、染色纱线,半精纺和气流纺色纺纱线。依托快速反应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提供多品种、小批量和快交货的产品服务,并致力为客户提供流行趋势、各种原料和产品的认证、吊牌、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不惜重金采购先进设备投入产品生产,实现了生产流程的智能控制,做到了生产过程的精密、稳定以及可靠,从而使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质检中心,杜绝次优产品流入市场,保证公司产品出货的质量。公司的“天外天”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公司产品已供应与国内众多著名品牌企业,公司产品更是获得了欧洲纺织品生态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

(2) 色卡的便捷优势

随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声誉的提升,公司逐渐赢得了市场话语权。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缩短供货时间,公司采用标准化操作,并根据色纱的色系制成了近千种颜色的色卡。客户可根据公司提供的色卡,像在超市里挑选商品一样选定中意的色纱并下单,从而实现缩短采购时间。公司的这种“超市模式”在业内为独树一帜。

(3) 区域和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中下游区域的芜湖市,交通便捷。长江水流由于芜湖市独特的地理形态致使90度北上,水底微生物种类多、水中含氧量高;不但为公司提供了廉价的天然水资源,还为公司低成本微生物治污的喜氧菌种提供了优良的菌类繁殖环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4) 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技术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团队,通过在印染行业多年的经

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状况、变化较为熟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大多来自于公司内部，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同时，公司在注重内部培养、提拔经营管理人才的同时，积极引进印染领域的行业专家，确保技术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产品品种单一，高端产品涉及少

单一的产品品种结构虽然突出了主营业务，但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由于产品缺乏足够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在纺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有可能随着其他纺织品的进入而被削减。

(2) 技术人才缺乏

随着工艺的进步以及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设施等均需达到一定标准，以推动生产工艺的改善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来满足市场的要求。技术实力的提高要求企业储备较多的优秀人才，而人才的培训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技术人员的缺乏可能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扩大公司产品品种范围，寻求多方合作

公司主要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产品品种较为单一，不能够满足有些企业的需求。为了扩大产品的销售，适量地扩大公司经营的产品范围，以满足更多企业的需求。

(2) 引进技术型人才，做好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技术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建立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员工奖励机制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一) 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4684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0,666,689.36元、1,023,941,806.27元和1,173,489,859.72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4%和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5,271,755.43元、46,851,488.70元和33,672,628.18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1) 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盈余公积分别为16,892,567.02元、14,283,511.63元和14,283,511.63元，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5,733,678.59元、313,929,050.99元和270,376,817.38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的染整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棉纱印染产品。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4684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0,666,689.36元、1,023,941,806.27元和1,173,489,859.72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4%和99.94%。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5,271,755.43元、46,851,488.70元和33,672,628.18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606,659.06元、-25,282,971.31元和87,033,549.87元，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增减各期变化较大。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价格下降收取的现金相对减少，同时采购量增加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

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战略及目标明确，且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计划来实现发展规划，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行业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

公司经营业务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一）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主办券商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下表从大类行业对下述三类公开市场进行测算，小类细分行业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纺织业(C17)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14,701	41	213,347	41	428,048
		新三板挂牌公司	18,791	56	18,303	56	37,094
		区域股权市场	6,688	474	6,015	474	12,703
		三类市场综合	80,060	571	79,221	571	159,281
可比细分行业：棉印染精加工(C1713)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431	2	21,436	2	33,8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2016年10月25日。

(二) 营业收入对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468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7,418.82万元、102,455.05万元，两年合计219,873.87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中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区域股权市场的平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同时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非科技创新类申请挂牌公司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要求。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468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24,413,682.99元、43,552,233.61元和30,313,004.02元，不存在亏损。同时纺织行业是我国发展最早、门类最为齐全的传统支柱产业，不属于被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属于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管理，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等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形成公司董事会、监事的工作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09.2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5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10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10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环保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2、公司涉诉情况

(1)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被告	判决书/案号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标的额(元)	案件阶段
池州市安东针织有限公司	(2016)皖0291民初3396号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09.05	195,030.62	公告送达

注：因池州市安东针织有限公司欠付公司货款，公司故而起诉。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01,812,848.50 元，上述案件的标的额及合计金额均远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上述涉诉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3、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登陆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借助百度搜索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住所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并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筒子纱的染整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独立开展业务、核算和决策并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承继并完整拥有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资产，完整拥有开展业务必须的场所、设备、设施，产权清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继续占用的情形，

亦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下列企业登记的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备注
杭州富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纱、线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实业投资	已于2016年8月29日更名为“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喜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配偶唐丽英控制的企业	货物进出口；网站建设及维护（除广告）；纺织品、针织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	已于2015年12月17日注销
富阳腾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弟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销售针纺织品及辅料	销售服装及辅料	已于2016年8月23日更名为杭州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9月21日变更经营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培富	董事长	36,160,000	67.69%	1.85%
何璧颖	董事	4,400,000	8.46%	—
何璧宇	董事	4,400,000	8.46%	—
俞关标	董事	240,000	—	0.46%
孙丽平	董事	160,000	—	0.31%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160,000	—	0.31%
王莉	监事	160,000	—	0.31%
陈家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8,000	—	0.40%
俞世奇	总经理	608,000	—	1.17%
周要武	副总经理	240,000	—	0.46%
王腾飞	副总经理	240,000	—	0.46%
章位良	副总经理	160,000	—	0.31%
王金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0,000	—	0.62%
唐丽英	董事长配偶	800,000	—	1.54%
合计		48,256,000	84.62%	8.65%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培富与何璧颖系父女关系、何培富与何壁宇系父女关系、何璧颖与何壁宇系姐妹关系、俞世奇与何璧颖系夫妻关系，何培富与俞世奇系翁婿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和“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何培富	董事长	-	-	-
何璧颖	董事	-	-	-
何壁宇	董事	江苏奢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实业投资；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丝绸制品、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燃料油、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产品的销售；黄金饰品加工（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杭州富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俞关标	董事	-	-	-
孙丽平	董事	-	-	-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	-	-
王莉	监事	-	-	-
陈家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俞世奇	总经理	富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公司股东
周要武	副总经理	勤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公司股东
王腾飞	副总经理	-	-	-
章位良	副总经理	-	-	-
王金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不包含上述人员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何壁宇配偶孙程的父亲控制且何壁宇任监事的江苏奢纺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南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南通国税一通[2016]825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目前，后续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除此之外，其他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差异较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何培富	杭州富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76.67%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	10.00%

	伙)	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富春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23.53%
何璧颖	-	-	-
何璧宇	杭州富春(已于2016年4月5日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并于2016年8月29日更名为“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9.44%
俞关标	勤慧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6.12%
孙丽平	富春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3.92%
王笑晗	富春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3.92%
王莉	勤慧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4.08%
陈家霞	富春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5.10%
俞世奇	富春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14.90%
周要武	勤慧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6.12%
王腾飞	勤慧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20.41%
章位良	富春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3.92%
王金成	富春投资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7.8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1日期间,富春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何培富。

2、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关标、孙丽平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培富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1日期间，富春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唐丽英。

2、2016年9月1日，富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家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笑晗、王莉为监事；同意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家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笑晗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1日期间，富春有限设总经理一名，为何培富。

2、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世奇为总经理，聘任周要武、王腾飞、章位良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金成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60,871.47	84,702,860.17	111,861,868.51
应收票据	21,161,137.32	27,985,559.46	37,119,664.10
应收账款	70,715,246.57	44,704,736.08	52,036,405.19
预付款项	18,063,998.03	32,029,308.33	30,607,721.62
其他应收款	3,480,420.68	4,126,842.59	11,719,141.89
存货	222,244,738.50	217,640,683.81	160,529,834.25
其他流动资产	2,097,885.26	5,096,842.63	5,310,232.31
流动资产合计	479,324,297.83	416,286,833.07	409,184,867.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固定资产	178,356,498.45	176,700,336.92	171,195,756.65
在建工程	9,113,809.71	4,700,000.00	-
无形资产	50,080,645.59	48,917,491.38	7,792,262.79
长期待摊费用	108,973.00	110,09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100.63	2,589,340.14	2,320,35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901.00	2,485,135.50	3,941,21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05,928.38	236,012,399.94	185,759,588.23
资产总计	722,930,226.21	652,299,233.01	594,944,45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00,000.00	84,3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2,330,395.70	21,600,000.00
应付账款	131,148,389.84	94,381,403.09	145,630,558.39
预收款项	37,919,041.59	31,106,428.47	38,834,902.28
应付职工薪酬	9,474,024.85	9,808,053.03	8,042,310.35
应交税费	38,806,771.14	2,926,262.79	2,494,248.82
应付股利	50,259,230.77	-	-
其他应付款	447,096.44	1,073,762.30	504,754.54
流动负债合计	351,454,554.63	245,926,305.38	267,106,77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	1,000,000.00	-
递延收益	6,239,425.97	6,560,365.01	7,177,35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600,000.00	34,6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39,425.97	42,160,365.01	7,177,352.71
负债合计	423,293,980.60	288,086,670.39	274,284,12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92,567.02	14,283,511.63	14,283,511.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5,733,678.59	313,929,050.99	270,376,8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36,245.61	364,212,562.62	320,660,32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36,245.61	364,212,562.62	320,660,3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930,226.21	652,299,233.01	594,944,456.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81,094,766.27	1,024,550,456.71	1,174,188,229.64
减：营业成本	500,268,376.82	885,186,091.39	1,044,479,08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2,441.53	1,597,574.39	2,649,154.55
销售费用	8,937,885.13	15,738,915.73	20,107,509.20
管理费用	38,641,131.28	64,972,098.62	63,958,725.32
财务费用	3,035,931.09	12,037,980.76	6,577,710.26
资产减值损失	3,089,086.09	-1,750,465.49	2,743,41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41.10	83,2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1,755.43	46,851,488.70	33,672,628.18
加：营业外收入	3,824,292.47	4,290,773.47	2,730,67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623.50	379,532.47	-
减：营业外支出	50,434.11	65,850.09	205,99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966.50	63,210.40	162,29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45,613.79	51,076,412.08	36,197,313.60
减：所得税费用	4,631,930.80	7,524,178.47	5,884,30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3,682.99	43,552,233.61	30,313,0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13,682.99	43,552,233.61	30,313,004.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13,682.99	43,552,233.61	30,313,004.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455,704.10	1,125,848,372.47	1,302,843,56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236.96	3,500,019.76	2,027,4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084,941.06	1,129,348,392.23	1,304,871,02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805,234.94	1,047,031,451.32	1,104,764,90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6,841.24	54,692,188.45	44,802,17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8,402.84	34,269,389.85	49,781,65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802.98	18,638,333.92	18,488,74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478,282.00	1,154,631,363.54	1,217,837,47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6,659.06	-25,282,971.31	87,033,54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41.10	83,227.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20,000.00	241,8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39.45	916,009.09	1,042,53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580.55	1,241,056.48	1,042,53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1,794.28	76,474,413.06	28,479,96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1,794.28	76,474,413.06	29,479,96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213.73	-75,233,356.58	-28,437,43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117,489,968.85	115,149,003.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23.08	60,498,173.16	11,204,26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5,923.08	177,988,142.01	126,353,26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00,000.00	82,189,968.85	179,149,00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18,121.87	3,685,408.33	9,422,25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3,906.61	3,514,000.00	17,6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82,028.48	89,389,377.18	206,248,25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6,105.40	88,598,764.83	-79,894,99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1,764.76	265,517.88	1,76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34,104.69	-11,652,045.18	-21,297,10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96,749.37	43,848,794.55	65,145,90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30,854.06	32,196,749.37	43,848,794.5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316,408,953.10			356,692,46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2,479,902.11			7,520,097.8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0,000,000.00			14,283,511.63			313,929,050.99			364,212,56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35,010,000.00			2,609,055.39			-128,195,372.40			-64,576,31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13,682.99			24,413,68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42,000,000.00									6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42,000,000.00									6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09,055.39		-152,609,055.39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9,055.39		- 2,609,055.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9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0							16,892,567.02		185,733,678.59			299,636,245.61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272,473,032.76				312,756,54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2,096,215.38				7,903,784.6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0,000,000.00			14,283,511.63		270,376,817.38				320,660,32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52,233.61				43,552,23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52,233.61				43,552,23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0,000,000.00				14,283,511.63		313,929,050.99		364,212,562.6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245,673,294.16				285,956,80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1,609,480.80				8,390,519.2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0,000,000.00			14,283,511.63		244,063,813.36				294,347,32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6,313,004.02				26,313,004.0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0,313,004.02				30,313,004.02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0,000,000.00				14,283,511.63		270,376,817.38		320,660,329.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492,554.32	82,767,565.99	103,404,349.99
应收票据	18,131,637.32	27,044,896.70	35,172,868.03
应收账款	69,151,848.37	44,580,846.23	44,712,964.10
预付款项	13,372,376.14	31,784,849.13	29,476,078.26
其他应收款	3,192,491.57	3,926,752.10	18,299,230.84
存货	216,482,160.43	216,424,453.07	150,450,722.21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4,808,994.18	4,466,079.36
流动资产合计	449,823,068.15	411,338,357.40	385,982,292.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951,468.61	18,871,467.94	43,723,152.13
固定资产	168,484,818.88	166,513,160.28	160,341,749.77
在建工程	9,113,809.71	4,700,000.00	-
无形资产	48,497,310.58	47,314,158.04	6,148,929.46
长期待摊费用	108,973.00	110,09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822.83	2,323,553.08	2,403,14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901.00	2,485,135.50	3,941,21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651,104.61	242,827,570.84	217,068,195.11
资产总计	707,474,172.76	654,165,928.24	603,050,48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00,000.00	74,3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22,330,395.70	21,600,000.00
应付账款	129,561,040.84	92,311,439.89	138,085,822.70
预收款项	45,080,887.15	29,000,120.55	36,601,040.69
应付职工薪酬	9,262,203.16	9,606,084.94	7,442,310.35
应交税费	38,707,433.32	2,830,046.11	2,275,264.43
应付股利	50,259,230.77	-	-

其他应付款	1,551,103.05	23,971,814.99	24,931,758.79
流动负债合计	333,821,898.29	254,349,902.18	280,936,19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	1,000,000.00	-
递延收益	6,239,425.97	6,560,365.01	7,177,35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600,000.00	34,6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39,425.97	42,160,365.01	7,177,352.71
负债合计	405,661,324.26	296,510,267.19	288,113,54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42,066,633.6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92,567.02	14,283,511.63	14,283,511.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0,853,647.88	317,372,149.42	274,653,42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12,848.50	357,655,661.05	314,936,93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7,474,172.76	654,165,928.24	603,050,487.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74,313,199.08	1,018,395,724.33	1,159,364,106.82
减：营业成本	494,978,403.11	885,461,578.40	1,030,987,83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227.64	1,302,705.24	2,579,310.13
销售费用	7,803,985.75	14,870,125.89	19,913,272.04
管理费用	36,207,818.16	60,201,870.53	61,205,810.81
财务费用	2,846,040.00	11,580,057.68	6,496,997.99
资产减值损失	2,987,809.56	-1,726,530.53	2,823,89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08.17	-334,130.14	-305,27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23,367.07	148,315.81	-305,271.26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78,123.03	46,371,786.98	35,051,718.03
加：营业外收入	3,280,286.47	4,285,426.73	2,662,12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623.50	374,185.73	-
减：营业外支出	50,434.11	65,730.40	205,99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966.50	63,210.40	162,29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07,975.39	50,591,483.31	37,507,846.96
减：所得税费用	4,817,421.54	7,872,760.49	5,801,51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0,553.85	42,718,722.82	31,706,332.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90,553.85	42,718,722.82	31,706,332.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916,356.04	1,102,330,413.48	1,286,592,25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723.93	5,781,843.70	1,795,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780,079.97	1,108,112,257.18	1,288,387,7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15,550.25	1,019,277,749.81	1,102,988,18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20,549.96	47,589,731.91	39,604,42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9,050.70	30,668,090.14	47,604,96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9,515.79	17,487,600.00	16,923,26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294,666.70	1,115,023,171.86	1,207,120,82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5,413.27	-6,910,914.68	81,266,92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4.0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41.10	83,227.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20,000.00	241,8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54.62	888,612.72	1,010,77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795.72	1,216,344.19	1,010,77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89,044.28	76,102,532.55	28,185,89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9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9,044.28	91,102,532.55	29,185,89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7,248.56	-89,886,188.36	-28,175,11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107,489,968.85	115,149,003.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000.00	72,856,963.16	11,204,26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05,000.00	180,346,932.01	126,353,26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00,000.00	82,189,968.85	167,149,00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39,937.19	3,273,088.54	9,395,37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3,906.61	3,514,000.00	17,6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13,843.80	88,977,057.39	194,221,37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843.80	91,369,874.62	-67,868,11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1,760.81	297,407.58	1,76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01,081.72	-5,129,820.84	-14,774,54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1,455.19	35,391,276.03	50,165,81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62,536.91	30,261,455.19	35,391,276.0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317,372,149.42	357,655,66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317,372,149.42	357,655,66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42,066,633.60				2,609,055.39	-126,518,501.54	-55,842,81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90,553.85	26,090,55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42,000,000.00						6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42,000,000.00						6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09,055.39	-152,609,055.39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9,055.39	- 2,609,055.3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6,633.60						66,633.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42,066,633.60				16,892,567.02	190,853,647.88	301,812,848.5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274,653,426.60	314,936,93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274,653,426.60	314,936,93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718,722.82	42,718,72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18,722.82	42,718,722.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317,372,149.42	357,655,661.0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246,947,094.26	287,230,60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246,947,094.26	287,230,60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706,332.34	27,706,332.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706,332.34	31,706,33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4,283,511.63	274,653,426.60	314,936,938.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单位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纺电子	100.00	-
2	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富春纺织	100.00	-
3	芜湖富春针织有限公司	富春针织	100.00	-
4	芜湖富春进出口有限公司	富春进出口	100.00	-
5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	诸暨爱面纱	100.00	-

2、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纺电子	投资设立	2015年6月
2	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富春纺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3月
3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	诸暨爱面纱	投资设立	2016年6月

（2）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未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芜湖富春针织有限公司	富春针织	注销	2015年11月
2	芜湖富春进出口有限公司	富春进出口	注销	2015年9月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684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富春染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

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

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

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订。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

要) 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初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科目单独披露。	递延收益	7,611,92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11,922.31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3.91	13.60	11.05
销售净利率(%)	4.20	4.25	2.58
净资产收益率(%)	6.49	12.72	9.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3	11.53	9.54
每股收益(元)	0.94	1.68	1.17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91%、13.60%、11.05%；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20%、4.25%和2.5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9%、12.72%和9.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3%、11.53%和9.54%，每股收益分别为0.94、1.68和1.17。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保持平稳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弘晨科技	毛利率(%)	16.09	14.41	14.23
	净资产收益率(%)	2.56	10.28	1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22
中诚印染	毛利率(%)	16.50	18.93	14.05
	净资产收益率(%)	7.68	16.99	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0.05
平均	毛利率(%)	16.30	16.67	14.14
	净资产收益率(%)	5.12	13.64	1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14
富春染织	毛利率(%)	13.91	13.60	11.05
	净资产收益率(%)	6.49	12.72	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8	1.1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	57.34%	45.33%	47.78%
流动比率(倍)	1.36	1.69	1.53
速动比率(倍)	0.73	0.81	0.93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7.34%、45.33%

和47.7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69和1.53，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81和0.93。公司201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6月向股东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和应付个人所得税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弘晨科技	资产负债率（%）	58.38	55.38	68.35
	流动比率（倍）	0.62	0.72	0.57
	速动比率（倍）	0.41	0.53	0.56
中诚印染	资产负债率（%）	55.55	57.66	60.63
	流动比率（倍）	0.57	0.5	0.37
	速动比率（倍）	0.48	0.44	0.24
平均	资产负债率（%）	56.97	56.52	64.49
	流动比率（倍）	0.60	0.61	0.47
	速动比率（倍）	0.45	0.49	0.40
富春染织	资产负债率（%）	57.34	45.33	47.78
	流动比率（倍）	1.36	1.69	1.53
	速动比率（倍）	0.73	0.81	0.93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5	18.89	18.9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67	6.67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95、18.89和18.9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7、4.67和6.6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弘晨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7.35	8.31
	存货周转率（次）	2.46	10.8	35.49
中诚印染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13.44	31.15
	存货周转率（次）	12.05	14.65	8.36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9	10.40	19.73
	存货周转率（次）	7.26	12.73	21.93
富春染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5	18.89	18.9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67	6.67
--	----------	------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6,659.06	-25,282,971.31	87,033,54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213.73	-75,233,356.58	-28,437,43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6,105.40	88,598,764.83	-79,894,992.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764.76	265,517.88	1,76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8,034,104.69	-11,652,045.18	-21,297,109.45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60.67万元、-2,528.30万元和8,703.3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441.37万元、4,355.22万元、3,031.30万元。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增减各期变化较大。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价格下降收取的现金相对减少，同时采购量增加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8.82万元、-7,523.34万元和-2,843.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9.61万元、8,859.88万元和-7,989.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13,682.99	43,552,233.61	30,313,004.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9,086.09	-1,750,465.49	2,743,412.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72,579.40	19,346,140.66	18,185,788.28
无形资产摊销	530,959.75	251,671.41	199,85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00	2,246.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57.00	-316,322.07	162,29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2,506.43	2,534,941.08	4,377,95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41.10	-83,227.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760.49	-268,986.21	-339,18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2,861.36	-57,325,445.68	-8,560,44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2,074.03	16,884,666.29	36,655,42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936,915.38	-48,110,423.52	3,295,452.1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6,659.06	-25,282,971.31	87,033,549.8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详见下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066.67	99.93	102,394.18	99.94	117,348.99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42.81	0.07	60.87	0.06	69.84	0.06
合 计	58,109.48	100.00	102,455.05	100.00	117,41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4%和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东地区	52,421.17	90.28	101,635.98	99.26	116,313.70	99.12
华中地区	5,145.23	8.86	59.91	0.06	703.21	0.60
华北地区	329.00	0.57	173.05	0.17	86.12	0.07
东北地区	128.30	0.22	94.09	0.09	37.40	0.03
华南地区	42.96	0.07	385.93	0.38	81.69	0.07
国外地区	-	-	45.23	0.04	126.86	0.11
合计	58,066.67	100.00	102,394.18	100.00	117,348.99	100.00

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集中在国内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和江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色纱(含丝光棉)	37,220.43	64.10	71,996.24	70.31	75,480.84	64.32
胚纱	19,632.32	33.81	28,463.11	27.80	39,627.97	33.77
加工费	1,213.92	2.09	1,934.84	1.89	2,240.17	1.91
合计	58,066.67	100.00	102,394.18	100.00	117,348.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模式分为三大类：一类为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采购胚纱经染色加工后对外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为色纱；一类为采购胚纱不进行染色，直接对外销售，赚取价差，俗称“贸易纱”，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为胚纱；还有一类为客户提供原料，委托公司进行染色加工，公司将相应加工费确认为营业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列为加工费，这类业务较少。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8,109.48	102,455.05	-12.74	117,418.82
营业成本	50,026.84	88,518.61	-15.25	104,447.91
营业利润	2,527.18	4,685.15	39.14	3,367.26
利润总额	2,904.56	5,107.64	41.11	3,619.73
净利润	2,441.37	4,355.22	43.68	3,031.30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109.48万元、102,455.05万元和117,418.82万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12.74%，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为加大销售力度，提高产品市场份额，产品单价下降；营业成本下降15.25%，主要为公司原料采购价格降低和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降低。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价降幅，因此，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4年度分别增加39.14%、41.11%、43.68%。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92%	13.60%	11.03%
综合毛利率	13.91%	13.60%	11.05%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92%、13.60%和11.0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91%、13.60%和11.0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略有增长。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色纱(含丝光棉)	37,220.43	31,052.11	16.57%
胚纱	19,632.32	18,302.27	6.77%
加工费	1,213.92	628.96	48.19%
合计	58,066.67	49,983.34	13.92%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色纱（含丝光棉）	71,996.24	60,776.65	15.58%
胚纱	28,463.11	26,582.75	6.61%
加工费	1,934.84	1,112.75	42.49%
合计	102,394.18	88,472.16	13.60%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色纱（含丝光棉）	75,480.84	63,764.87	15.52%
胚纱	39,627.97	39,078.12	1.39%
加工费	2,240.17	1,563.91	30.19%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3.92%、13.60%、11.0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色纱生产销售属于传统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程度较高，导致色纱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②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胚纱销售系将购入的原材料直接对外销售，从而赚取购销价差，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色纱（含丝光棉）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色纱（含丝光棉）的毛利率持续上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色纱（含丝光棉）销售收入（元）	372,204,325.56	719,962,389.77	754,808,443.08
色纱（含丝光棉）销售成本（元）	310,521,132.55	607,766,533.25	637,648,711.22
色纱（含丝光棉）销售数量（kg）	15,613,915.79	29,626,193.04	27,055,978.89
销售单价（元/kg）	23.84	24.30	27.90
单位成本（元/kg）	19.89	20.51	23.57
毛利率	16.57%	15.58%	15.52%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1.89%	-12.90%	/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3.02%	-12.98%	/

色纱（含丝光棉）成本的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公司生产色纱（含丝光棉）的主要材料为胚纱，主要材料占比在95%以上，各期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胚纱	采购价格(元/KG)	15.68	16.49	18.97
	变动比例(%)	-4.91	-13.07	/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如下：

指标	期间	弘晨科技	中诚印染	平均值	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年1-6月	16.09	16.50	16.30	13.92
	2015年度	14.41	18.93	16.67	13.60
	2014年度	14.23	14.05	14.14	11.03
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56	7.68	5.12	6.49
	2015年度	10.28	16.99	13.64	12.72
	2014年度	16.89	4.90	10.90	9.92

(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平均值，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胚纱销售占比较大，胚纱销售系将购入的原材料直接对外销售，用于赚取购销价差，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扣除该业务后，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7.57%、16.29%、15.94%，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并和弘晨科技变动趋势一致，均略微上涨。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单位固定成本较低。从总体上看，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公司相比未见重大异常。

(2)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28.23%，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变动所致；2016年1-6月（折算成全年口径）较2015年度增长2.04%，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变动所致。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中间水平，未见重大异常。

从同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条件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893.79	1,573.89	-21.73	2,010.75
管理费用	3,864.11	6,497.21	1.58	6,395.87
财务费用	303.59	1,203.80	83.01	657.77
合计	5,061.49	9,274.90	2.32	9,064.39
营业收入	58,109.48	102,455.05	-12.74	117,418.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4		1.54	1.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5		6.34	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2		1.17	0.56
合计 (%)	8.71		9.05	7.72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061.49万元、9,274.90万元和9,064.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9.05%和7.72%。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7.95	238.56	299.27
运输费	578.57	841.39	1,152.93
代理费	198.54	462.49	480.24
其 他	8.72	31.45	78.32
合 计	893.79	1,573.89	2,010.75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573.89万元，较2014年下降21.73%。职工薪酬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11月底改变了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方式，由“销售提成全额包干制（即根据业务量按一定的提成比例向销售人员支付包括基本工资、销售奖励、差旅费、交通费等）”变更为“销售提成差额包干制（即将差旅费、交通费等从薪酬中剥离，采取级别报销制度）”，从而造成2015年度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有所下降。运输费下降主要受更换棉纱物流公司和国际油价的影响，色纱与胚纱的运费不一样，2015年之前胚纱运输单价为240元/吨，色纱运输单价为270元/吨。2015年公司重新选择了其他物流公司，胚纱单价大大降低，色纱运费单价也因为国际油价的下降而降低，从而2015年公司胚纱运费基本在170元/吨，色纱运费基本维持在240-250元/吨。代理费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因银行授信额度不够，部分原材料通过杭州富春向国外进口，因而代理费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23.98	1,319.12	985.55
办公费	286.83	536.00	398.71
业务招待费	51.47	71.14	44.86
差旅费	17.27	28.94	27.85
折旧费	113.30	216.09	218.22
中介机构费	13.20	29.14	67.36
研发费用	1,994.81	3,288.07	3,737.41
无形资产摊销	53.10	25.17	19.99
税金	287.69	540.00	533.34
水电费	183.09	361.82	314.27
其他	39.36	81.72	48.33
合 计	3,864.11	6,497.21	6,39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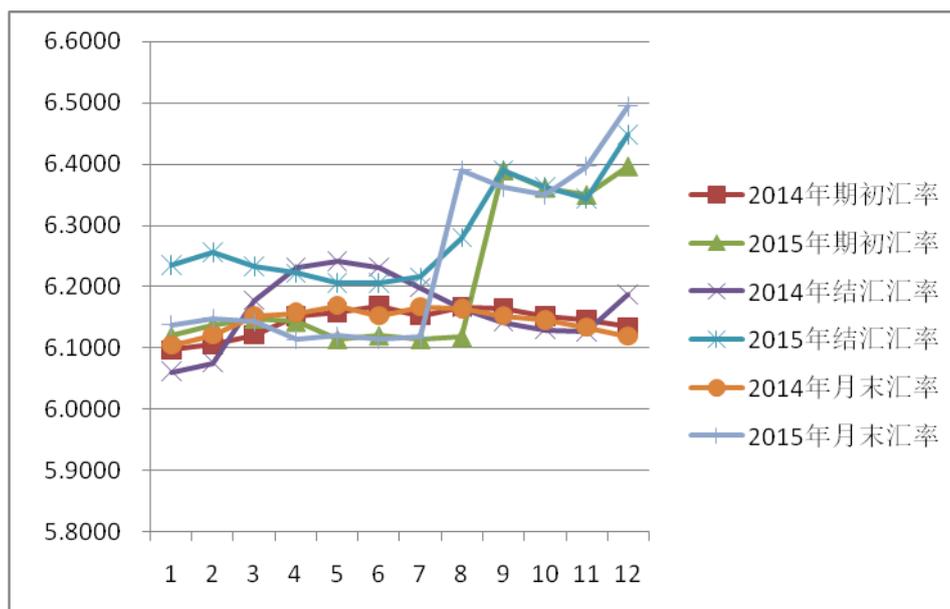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税金、办公费等费用，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为6,497.21万元，较2014年增长1.58%。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0.60	371.65	542.23
减：利息收入	36.17	91.60	104.25
利息净支出	194.43	280.05	437.97
汇兑损失	62.09	892.03	398.64
减：汇兑收益	9.04	34.49	271.57
汇兑净损失	53.05	857.54	127.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6.11	66.21	92.73
合 计	303.59	1,203.80	657.77

公司财务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83.01%，主要系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4 年每月汇率波动较小，2015 年每月汇率波动较大，且 2015 年较 2014 年汇率有较大的涨幅，因而导致 2015 年汇兑损失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57.00	316,322.07	-162,29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8,539.04	3,901,087.70	2,372,869.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087.20	408,635.16	-915,630.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841.10	83,227.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662.32	7,513.61	248,107.24
小计	3,341,786.66	4,716,785.93	1,543,054.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0,754.02	645,408.64	368,419.3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1,032.64	4,071,377.29	1,174,635.43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146,263.49	292,526.99	292,526.99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167,535.55	310,180.71	270,562.61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7,140.00	14,280.00	14,28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3,211,600.00	2,808,100.00	1,279,500.00
专利奖励	-	176,000.00	66,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10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00.00	16,000.00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	-	500,000.00
环保自动检测专项补助	40,000.00	-	-
合 计	3,572,539.04	3,901,087.70	2,438,869.6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3,572,539.04	3,901,087.70	2,438,869.60
非流动资产处置	95,623.50	379,532.47	-
其他	156,129.93	10,153.30	291,808.07
合 计	3,824,292.47	4,290,773.47	2,730,677.67
营业外支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	49,966.50	63,210.40	162,291.42
罚款支出	467.61	119.69	1,875.83
其他	-	2,520.00	41,825.00
合 计	50,434.11	65,850.09	205,992.25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于2014年10月17日公示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本公司2014年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87,685.51	66,840.55	86,475.19
银行存款	70,043,168.55	32,129,908.82	43,762,319.36
其他货币资金	71,330,017.41	52,506,110.80	68,013,073.96
合 计	141,560,871.47	84,702,860.17	111,861,868.51

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67.13%，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6 月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出资款 6,8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00,000.00 元、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49,830,017.41 元和定期存款质押 1,000,000.00 元。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21,161,137.32	27,985,559.46	37,119,664.10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 计	21,161,137.32	27,985,559.46	37,119,664.10

3、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对外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并有少量零星国外客户。公司通过网络、展会等各种渠道获取客户，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前，销售人员会与客户进行充分接洽，并提供各种色纱样品，以满足客户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目前，公司业务分为三大类：

①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采购胚纱，经染色加工后对外销售。公司向部分长期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余客户采取预收部分货款或者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② 客户提供胚纱，委托公司进行染色加工，公司收取相应的加工费。公司根据制订的销售政策，采取当月付清或者次月付清的方式进行结算。

③ 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的胚纱赚取中间差价，公司采取预收全部货款或者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供货数量、品种、价格及结算方式进行约定，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开具发票及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23.12万元、5,058.94万元、5,788.6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2016年6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56.6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0.11天、19.06天、19.02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平稳且周转较快，公司主要客户均能按信用期正常回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754,122.79	82.99%	3,287,706.14	62,466,416.65
1至2年	6,227,425.61	7.86%	622,742.56	5,604,683.05
2至3年	1,413,313.24	1.78%	423,993.98	989,319.26
3至4年	2,851,978.72	3.60%	1,425,989.36	1,425,989.36
4至5年	1,144,191.26	1.44%	915,353.01	228,838.25
5年以上	1,840,186.99	2.32%	1,840,186.99	-
合计	79,231,218.61	100.00%	8,515,972.04	70,715,246.5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670,168.94	82.37%	2,083,508.45	39,586,660.49
1至2年	2,245,942.63	4.44%	224,594.26	2,021,348.37
2至3年	2,940,983.52	5.81%	882,295.06	2,058,688.46
3至4年	1,769,708.79	3.50%	884,854.40	884,854.39

4至5年	765,921.85	1.51%	612,737.48	153,184.37
5年以上	1,196,702.20	2.37%	1,196,702.20	-
合计	50,589,427.93	100.00%	5,884,691.85	44,704,736.0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885,881.63	79.27%	2,294,294.08	43,591,587.55
1至2年	5,882,445.82	10.16%	588,244.58	5,294,201.24
2至3年	3,431,043.46	5.93%	1,029,313.04	2,401,730.42
3至4年	1,215,221.10	2.10%	607,610.55	607,610.55
4至5年	706,377.13	1.22%	565,101.70	141,275.43
5年以上	765,371.65	1.32%	765,371.65	-
合计	57,886,340.79	100.00%	5,849,935.60	52,036,405.19

①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全棉、涤棉、晴棉、麻棉、亚麻棉、粘胶棉等各类筒子纱线染整和销售的企业，其客户主要为全国市场中大、中、小型纺织和针织企业。因纺织和针织产品市场适用面广，公司销售客户众多，故其应收账款总额较大且极为分散；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主要系众多小客户结算尾款未及时催收形成。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客户共计2427户，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涉及客户583户，其中：账龄超过1年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客户仅有2户，且在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前已全额回收。扣除上述2户大额往来客户后，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其他客户每户平均欠款不到2万元，在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前已收回113.29万元，未回收款项尚处在催收状态。

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8.95	18.89	18.93
中诚印染	4.66	13.44	31.15
弘晨科技	3.91	7.35	8.31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总金额较大且客户分散，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且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均能按信用期正常回款，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②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	中诚印染 (%)	弘晨科技 (%)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20
3—4 年	50	100	50
4—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过对比，公司制订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政策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良好，均未与公司产生不良的欠款纠纷问题，基本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公司亦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制订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923.12 万元，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止，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共计 5,156.46 万元、回款比例 65.08%，尚有 2,766.66 万元款项未回，其中：公司前五名客户回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对方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69,896.34	7,800,000.00	45.96%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8,930,014.76	8,930,014.76	100.00%
浙江莹腾袜业有限公司	4,215,047.29	3,231,000.00	76.65%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3,269,515.66	3,269,515.66	100.00%
安徽福尔足袜业有限公司	2,565,515.72	2,009,254.05	78.32%
合计	35,949,989.77	25,239,784.47	70.21%

注：上表中，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梦娜”）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浙江梦娜为世界第一大织袜厂，其品牌影响力较大，公司为开拓市场份额、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授予浙江梦娜较为宽松的信用期限。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69,896.34	21.42	913,390.92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8,930,014.76	11.27	446,533.44
浙江莹腾袜业有限公司	4,215,047.29	5.32	210,752.36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3,269,515.66	4.13	165,479.89
安徽福尔足袜业有限公司	2,565,515.72	3.24	128,275.79
合 计	35,949,989.77	45.37	1,864,432.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4,472.00	13.38	321,223.60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2,428,516.67	5.06	121,425.83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2,316,356.29	4.82	115,817.81
安徽福尔足袜业有限公司	2,305,708.88	4.80	115,285.44
安徽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2,272,271.47	4.73	131,286.47
合 计	15,747,325.31	32.79	805,039.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5,627,837.67	9.72	281,391.88
绍兴上虞东旭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00	3.28	190,000.00
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	1,833,211.66	3.17	91,660.58
泰荣针纺集团有限公司	1,749,220.13	3.02	87,461.01
诸暨南越针织有限公司	1,523,120.67	2.63	76,156.03
合计	12,633,390.13	21.82	726,669.51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9,370.72	12.79%	33,968.54	645,402.18
1至2年	2,864,520.20	53.95%	286,452.02	2,578,068.18
2至3年	147,162.51	2.77%	44,148.75	103,013.76
3至4年	125,784.00	2.37%	62,892.00	62,892.00
4至5年	455,222.80	8.57%	364,178.24	91,044.56
5年以上	1,037,635.00	19.54%	1,037,635.00	-
合计	5,309,695.23	100.00%	1,829,274.55	3,480,420.6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28,332.77	57.34%	171,416.64	3,256,916.13
1至2年	217,162.51	3.63%	21,716.25	195,446.26
2至3年	128,784.00	2.15%	38,635.20	90,148.80
3至4年	1,160,222.80	19.41%	580,111.40	580,111.40
4至5年	21,100.00	0.35%	16,880.00	4,220.00
5年以上	1,023,035.00	17.11%	1,023,035.00	-
合计	5,978,637.08	100.00%	1,851,794.49	4,126,842.5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04,212.44	33.41%	260,210.62	4,944,001.82
1至2年	162,184.00	1.04%	16,218.40	145,965.60
2至3年	9,162,882.10	58.83%	2,748,864.63	6,414,017.47
3至4年	21,100.00	0.14%	10,550.00	10,550.00
4至5年	1,023,035.00	6.57%	818,428.00	204,607.00
5年以上	2,200.00	0.01%	2,200.00	-
合计	15,575,613.54	100.00%	3,856,471.65	11,719,141.89

公司其他应收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61.62%，主要系外部单位及个人占用公司资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富春制线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3,514,000.00	1-2年 5年以上	66.18	1,251,400.00
沈峰	借款	否	435,222.80	4-5年	8.20	348,178.24
王后贵	借款	否	137,590.00	1-2年	2.59	13,759.00
陈家霞	借款	是	100,000.00	1年以内	1.88	5,000.00
张玲	借款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1.88	5,000.00
合计			4,286,812.80		80.74	1,623,337.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富春制线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3,514,000.00	1年以内 5年以上	49.53	1,125,700.00
沈峰	借款	否	1,140,222.80	3-4年	14.07	570,111.40
王后贵	借款	否	167,590.00	1年以内	2.07	8,379.50
李春霞	借款	否	150,000.00	1年以内	1.85	7,500.00
吴文成	借款	否	110,000.00	1年以内	1.84	5,500.00
合计			5,081,812.80		85.00	1,717,190.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冠县冠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否	8,000,000.00	2-3年	45.20	2,400,000.00

何培富	借款	是	2,000,000.00	1年以内	11.30	100,000.00
孙程	借款	是	2,000,000.00	1年以内	11.30	100,000.00
沈峰	借款	否	1,140,222.80	2-3年	6.44	342,066.84
芜湖富春制线有限公司	借款	是	1,000,000.00	4-5年	6.42	800,000.00
合计			14,140,222.80		90.78	3,742,066.84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单位往来款	3,514,000.00	3,514,000.00	1,000,000.00
借款	1,275,389.72	2,161,312.80	14,066,522.80
备用金	164,011.71	92,702.71	261,083.11
其他	356,293.80	210,621.57	248,007.63
合计	5,309,695.23	5,978,637.08	15,575,613.54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单位往来款及借款构成，占比分别为90.20%、94.93%、96.73%，该部分款项属于资金占用情形；其他零星款项主要由备用金及暂付、待收款项等组成，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情形。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合计为4,789,389.72元；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内部治理，已于2016年10月31日前收回全部关联方占款，未收回的非关联方占款金额合计为41.35万元，主要为职工临时性借款，公司正逐步收回。

(4) 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后续归还情况

①关联单位往来款：公司2010年、2015年无偿借予芜湖富春制线有限公司共3,514,000.00元借款，因公司资金较为充足，而芜湖富春制线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17%参股公司，故公司无偿向其提供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并未签订借款协议。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内部治理，已于2016年10月收回芜湖富春制线有限公司3,514,000.00元款项。

②借款：公司 2012 年无偿借予沈峰 1,140,222.80 元借款，因公司资金较为充足，而沈峰与公司有较好的合作关系，故公司无偿借予沈峰 1,140,222.80 元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并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4、5 月共收回沈峰 705,000.00 元借款，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内部治理，已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收回沈峰 435,222.80 元借款。其他款项系内部员工在购房或者购车时，签署借据后可以无偿向公司申请借款，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内部治理，已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收回高管陈家霞、章位良占款，合计金额 150,000.00 元。

③备用金及其他：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经办人员支付备用金或者临时发生的暂付、待收款项。

公司参照同行业公司标准制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5) 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借款利息，按照市场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执行的最高利率，即 2016 年为 4.35%、2015 年为 5.6%、2014 年为 6%）测算上述资金拆借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关联方	132,395.15	132,137.60	238,425.00
	非关联方	32,242.29	219,592.46	486,405.16
	合计	164,637.44	351,730.06	724,830.16
当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4,413,682.99	43,552,233.61	30,313,004.02
未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关联方	0.54	0.30	0.79
	非关联方	0.13	0.50	1.60
	合计	0.67	0.81	2.39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资金拆借未约定借款利息，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实收资本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35,305.93	98.18	31,028,475.39	96.87	30,432,706.68	99.42
1至2年	115,886.98	0.64	956,212.94	2.99	60,757.44	0.20
2至3年	212,805.12	1.18	-	-	32,701.50	0.11
3年以上	-	-	44,620.00	0.14	81,556.00	0.27
合计	18,063,998.03	100.00	32,029,308.33	100.00	30,607,721.6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下降43.60%，主要系为解决关联交易，收回预付杭州富春的采购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9,290.00	1年以内	28.40	货款
海宁市丹枫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516.27	1年以内	19.87	货款
济宁市禾众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00.00	1年以内	7.88	货款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400.00	1年以内	6.57	货款
山东邹平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600.00	1年以内	5.37	货款
合计		12,299,806.27		68.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57,108.88	1年以内	86.04	货款

济宁市浩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303.80	1年以内	6.71	煤款
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841.60	1年以内	0.83	货款
芜湖捷克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55.97	1-2年	0.83	货款
宁波华孚东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00.00	1-2年	0.75	货款
合计		30,479,810.25		95.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31,953.10	1年以内	66.10	货款
杭州喜鹊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5,314.90	1年以内	18.77	货款
安徽荣业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082.15	1年以内	2.26	货款
芜湖捷克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0	1年以内	2.24	货款
淄博鸿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166.50	1年以内	1.61	货款
合计		27,846,516.65		90.98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74.19	36.82	11,637.37	13,736.82	9.58	13,727.24	10,806.16	5.11	10,801.04
库存商品	9,804.71	23.69	9,781.03	7,272.64	30.09	7,242.55	4,277.97	17.22	4,260.75
在产品	806.08	-	806.08	794.28	-	794.28	991.19	-	991.19
合计	22,284.99	60.51	22,224.47	21,803.73	39.66	21,764.07	16,075.31	22.33	16,052.98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原材料库存金额 (元)	116,741,914.84	137,368,155.74	108,061,550.70
平均每月色纱销售成本 (元)	51,753,522.09	50,647,211.10	53,137,392.60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68	81	61
平均每月胚纱销售成本(元)	30,503,784.22	22,152,295.35	32,565,102.71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115	186	100
平均每月色纱和胚纱销售成本合计(元)	82,257,306.32	72,799,506.45	85,702,495.31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43	57	38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库存原材料在现有色纱和胚纱同时销售时仅有不到两个月的周转时间，考虑公司适当安全库存储备，其原材料余额较大具有其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15.0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7.12%，主要系 2015 年末材料价格处于低点、公司在材料价格低点增加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加大原材料库存所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胚纱、染料、染色助剂等。公司境外主要采购胚纱，采购过程中通过与境外厂商协商价格后，通过银行开立信用证后进行交易。公司境内主要采购胚纱、染料、染色助剂，采购过程中，采购中心执行询价、议价等程序。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上棉花的价格走势、预计的采购需求量，在阶段性价格低点的位置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合理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变化情况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息息相关，原材料变化情况合理。各期末胚纱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胚纱			原材料(元)	胚纱占期末原材料比重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元)		
2016.6.30	4,652,215.14	16.51	76,793,423.16	116,741,914.84	65.78%
2015.12.31	6,848,945.25	16.38	112,174,397.85	137,368,155.74	81.66%
2014.12.31	3,660,344.46	19.77	72,377,044.80	108,061,550.70	66.98%

②产成品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库存金额(元)	98,047,118.57	72,726,385.21	42,779,695.44
平均每月色纱销售成本(元)	51,753,522.09	50,647,211.10	53,137,392.60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57	43	24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时间虽不到两个月，但报告期内周转时间在逐步增加，这主要系受公司采用“超市模式销售”引起库存量合理增加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4.82%，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趋势显现，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备货有所增加所致；库存商品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70.00%，主要系从2015年开始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缩短供货时间，公司采用标准化操作，并根据色纱的色系制成了近千种颜色的色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色卡，像在超市里挑选商品一样选定中意的色纱并下单，从而实现缩短采购时间，为了达到“超市模式”，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色纱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变化情况与销售模式保持一致，库存商品变化情况合理。各期末色纱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色纱			库存商品(元)	色纱占期末原库存商品比重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元)		
2016.6.30	4,411,015.76	22.11	97,510,843.04	98,047,118.57	99.45%
2015.12.31	3,255,984.41	21.96	71,514,309.53	72,726,385.21	98.33%
2014.12.31	1,648,068.40	24.47	40,328,470.52	42,779,695.44	94.27%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较大，主要受销售规模、材料价格及销售模式等因素综合影响形成的合理性经营储备，公司存货整体周转速度正常，存货较大原因合理。

(2)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60.51万元、39.66万元和22.3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系1年以内，1年以内存货占比在96%以上，期末无大额毁损及滞销存货。公司技术部门根据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及公司销售情况，并结合检测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结合存货对外销售情况，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11%以上，且呈增长趋势，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存货管理规范、周转速度较快，各报告期末无大额毁损及滞销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有毁损或者滞销迹象的极少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严谨、合理。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待摊费用	252,937.69	166,604.95	-
待抵扣税费	844,947.57	3,930,237.68	4,310,232.31
合 计	2,097,885.26	5,096,842.63	5,310,232.31

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6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58.84%，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7、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芜湖富春制线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原价合计	287,936,757.78	12,538,648.03	589,405.97	299,885,999.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311,727.18	6,556,000.00	-	106,867,727.18
机械设备	176,663,108.21	5,793,203.59	138,811.97	182,317,499.83
运输设备	7,754,531.95	-	450,594.00	7,303,93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7,390.44	189,444.44	-	3,396,834.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236,420.86	10,772,579.40	479,498.87	121,529,501.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48,628.81	2,580,368.07	-	29,228,996.88
机械设备	78,912,704.60	7,508,983.67	131,871.37	86,289,816.90
运输设备	4,341,864.73	382,449.20	347,627.50	4,376,686.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3,222.72	300,778.46	-	1,634,001.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700,336.92			178,356,498.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663,098.37			77,638,730.30
机械设备	97,750,403.61			96,027,682.93
运输设备	3,412,667.22			2,927,251.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4,167.72			1,762,833.7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266,389,318.13	25,389,502.77	3,842,063.12	287,936,757.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448,727.18	863,000.00	-	100,311,727.18
机械设备	156,389,584.85	23,535,836.87	3,262,313.51	176,663,108.21
运输设备	7,543,039.94	553,257.27	341,765.26	7,754,531.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7,966.16	437,408.63	237,984.35	3,207,390.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193,561.48	19,346,140.66	3,303,281.28	111,236,420.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57,346.89	4,791,281.92	-	26,648,628.81
机械设备	68,406,928.86	13,314,631.15	2,808,855.41	78,912,704.60
运输设备	3,877,370.97	744,731.39	280,237.63	4,341,864.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1,914.76	495,496.20	214,188.24	1,333,222.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195,756.65			176,700,336.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591,380.29			73,663,098.37
机械设备	87,982,655.99			97,750,403.61
运输设备	3,665,668.97			3,412,667.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6,051.40			1,874,167.7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构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8,356,498.45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4.81%。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 房	4,766,222.00	4,200,275.30	尚未办理

公司以机械设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办理抵押用于担保进口信用证开证，担保额度1,400万元，期限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5日。报告期末抵押的机械设备账面原值为38,700,539.79元、账面价值为15,420,728.20元。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厂房办公楼	7,267,249.71	-	-
其他零星工程	436,560.00	-	-
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1,410,000.00	-	-
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	4,700,000.00	-
合 计	9,113,809.71	4,700,000.00	-

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补充列示如下：

项目	余额（元）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厂房办公楼	7,267,249.71	2017年3月	否
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1,410,000.00	2017年3月	否
合计	8,677,249.71	—	—
占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比例	95.21%	—	—

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中厂房办公楼、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均处于在建状态，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中厂房办公楼、污水处理工程二期仍处于在建状态。厂房办公楼累计投入1,080万元，预算金额为1,468万元，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约为388万元；污水处理工程二期累计投入142万元，预算金额为620万元，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约为478万元。公司上述项目建设支出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493,379.67	1,694,113.96	-	51,187,493.63
土地使用权	49,428,379.67	1,675,764.45	-	51,104,144.12
软件	65,000.00	18,349.51	-	83,349.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5,888.29	530,959.75	-	1,106,848.04
土地使用权	510,888.29	530,450.04	-	1,041,338.33
软件	65,000.00	509.71	-	65,509.7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917,491.38			50,080,645.59
土地使用权	48,917,491.38			48,917,491.38
软件	-			17,839.8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97,171.62	46,408,379.67	6,712,171.62	49,493,379.67
土地使用权	9,732,171.62	46,408,379.67	6,712,171.62	49,428,379.67
软件	65,000.00	-	-	6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04,908.83	251,671.41	1,680,691.95	1,680,691.95
土地使用权	1,939,908.83	251,671.41	1,680,691.95	510,888.29
软件	65,000.00	-	-	65,0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792,262.79			48,917,491.38
土地使用权	7,792,262.79			48,917,491.38
软件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69.62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购买土地金额较大所致。2015 年土地使用权减少系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采取“现状交易”的方式补缴土地出让金 4,137.69 万元，将原集体流转土地变成国有出让土地，公司将原集体流转土地的摊余价值结转至新缴纳的土地价值中核算。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江取水租地费	108,973.00	110,096.00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78,901.00	2,485,135.50	3,941,214.86
-----------	--------------	--------------	--------------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900,000.00	-	-
保证借款	46,000,000.00	84,3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6,900,000.00	84,300,000.00	50,000,000.00

2016年6月末质押借款90万元，系公司以定期存单100万元为质押物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0万元；保证借款4,600万元，其中何壁宇以个人房产、土地为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4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为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200万元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2,330,395.70	21,600,000.00

2016年3月，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春”）一次性开具45张总额13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查，系公司和其子公司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电子”）发生购销业务，公司误将开具给中纺电子的承兑汇票开至杭州富春。承兑汇票开立后，公司为了消除影响，由杭州富春将票据全部背书回公司，公司再根据需要分别向各供应商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并于4月前全部背书支付完毕。公司已于2016年9月在票据到期日前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本金金额款项缴存至开票银行，票据到期后1,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且该事项的影响已全部解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并非出于融资目的，仅是为向供应商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正常贷款提供便捷，但仍存在票据开具的不规范行为。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违规使用票据处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规开具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承诺以后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并非出于融资目的，仅是为向供应商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正常贷款提供便捷。常规情况下，公司完全可以通过银行规范流程，直接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故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121,289,903.32	84,114,655.81	130,845,776.36
应付工程设备款	5,769,218.98	5,297,438.91	8,998,031.43
应付运费	3,735,836.78	4,574,860.47	5,676,296.60
其 他	353,430.76	394,447.90	110,454.00
合 计	131,148,389.84	94,381,403.09	145,630,558.39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8,012,245.78	97.61	92,316,657.36	97.81	143,308,600.18	98.41

1-2年	1,780,888.73	1.36	821,845.59	0.87	1,051,857.35	0.72
2-3年	190,278.69	0.15	407,828.58	0.43	756,064.72	0.52
3年以上	1,164,976.64	0.89	835,071.56	0.88	514,036.14	0.35
合计	131,148,389.84	100.00	94,381,403.09	100.00	145,630,558.3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97%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2016年6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8.96%，主要系公司采取信用证结算的进口采购增加所致；应付账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35.19%，主要系公司从关联方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采购较多、采取信用证结算的进口采购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PT. SPINMILL INDAH INDUSTRY	非关联方	48,814,103.72	1年以内	37.22%	货款
上海佳和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5,961.72	1年以内	4.75%	货款
IDUPULAPADU COTTON MILLS PVT LTD	非关联方	4,290,583.01	1年以内	3.27%	货款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9,773.96	1年以内	3.26%	工程款
KIKANI EXPORTS PVT.LTD.	非关联方	4,119,625.45	1年以内	3.14%	货款
合计		67,740,047.86		51.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PT. SPINMILL INDAH INDUSTRY	非关联方	13,201,022.52	1年以内	13.99%	货款
上海佳和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6,974.82	1年以内	7.60%	货款
上虞市耀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4,487.48	1年以内	8.17%	货款
KIKANI EXPORTS PVT.LTD.	非关联方	6,109,796.41	1年以内	6.47%	货款
RELISHAH EXPORT	非关联方	3,085,775.09	1年以内	3.27%	货款
合计		37,288,056.32		39.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KIKANI EXPORTS PVT.LTD.	非关联方	28,379,866.57	1年以内	19.49%	货款
上虞市耀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5,912.48	1年以内	4.68%	货款
M/S EJAZ SPINNING MILLS LIMITED	非关联方	6,786,043.57	1年以内	4.66%	货款
上海佳和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3,134.90	1年以内	4.45%	货款
SHAFI SPINNING MILLS LTD	非关联方	5,502,724.28	1年以内	3.78%	货款
合计		53,967,681.80		37.06%	货款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88,287.08	89.90%	29,322,925.32	94.27%	33,737,814.73	86.87%
1-2年	2,335,940.72	6.16%	658,670.94	2.12%	3,741,494.85	9.63%
2-3年	606,628.90	1.60%	560,849.35	1.80%	595,099.57	1.53%
3年以上	888,184.89	2.34%	563,982.86	1.81%	760,493.13	1.96%
合计	37,919,041.59	100.00%	31,106,428.47	100.00%	38,834,902.28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莹莉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4,044.54	1年以内	9.90	货款
海宁市丰银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895.02	1年以内	4.02	货款
池州恒信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200.81	1年以内	2.79	货款
义乌市人合袜厂	非关联方	931,962.11	1年以内	2.46	货款
诸暨市众富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768.43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18	货款
合计		8,090,870.91		21.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莹莉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139.35	1年以内	9.28	货款
诸暨民泰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203.69	1年以内	4.40	货款
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961.08	1年以内	3.67	货款
海宁市丰银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857.03	1年以内	3.06	货款
诸暨市玖盛外贸袜厂	非关联方	806,831.40	1年以内	2.59	货款
合计		7,158,992.55		23.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诸暨市众富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899.58	1年以内	8.47%	货款
浙江芬那丝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635.46	1年以内	5.92%	货款
海宁市丰银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0	1年以内	2.67%	货款
诸暨民泰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672.18	1年以内	2.41%	货款
常州龙城之星染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395.60	1年以内	2.38%	货款
合计		8,484,602.82		21.85%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9,808,053.03	28,684,378.11	29,018,406.29	9,474,024.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41,736.49	1,541,736.49	-
合计	9,808,053.03	30,226,114.60	30,560,142.78	9,474,024.85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8,042,310.35	53,751,016.11	51,985,273.43	9,808,053.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8,754.12	2,768,754.12	-
合计	8,042,310.35	56,519,770.23	54,754,027.55	9,808,053.03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4,566,361.91	2,347,296.82	1,606,137.29
增值税	2,873,709.69	-	143,15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046.40	-	131,605.73
教育费附加	173,591.31	-	57,174.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727.54	-	37,601.64
土地使用税	287,342.14	287,342.44	266,594.50
房产税	172,161.06	57,843.33	110,058.12
个人所得税	30,066,270.73	92,969.19	31,130.09
印花税	48,443.68	56,821.82	42,616.96
水利基金	98,116.68	83,989.19	68,170.91
合 计	38,806,771.14	2,926,262.79	2,494,248.82

公司应交税费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3,588.08万元，主要系股利分配代扣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何培富	41,028,461.54	-	-
何璧颖	9,230,769.23	-	-
合 计	50,259,230.77	-	-

公司应付股利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5,025.92万元，系公司分配股利金额15,000.00万元，期末有5,025.92万元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3,696.44	90.29	990,911.90	92.28	71,533.23	14.17
1至2年	-	-	58,450.40	5.44	357,710.01	70.87
2至3年	20,000.00	4.47	14,000.00	1.30	75,511.30	14.96

3年以上	23,400.00	5.23	10,400.00	0.97	-	-
合计	447,096.44	100.00	1,073,762.30	100.00	504,754.5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芜湖正同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62.63	保证金
宋德祥	非关联方	56,387.00	1年以内； 2-3年	12.61	维修费
圣力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5.59	保证金
杜成国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4.47	保证金
何和连	非关联方	10,000.00	3年以上	2.24	保证金
合计		391,387.00		87.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何培富	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	79.16	借款
顾祥君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4.19	维修费
王小保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3.73	工程款
杜成国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86	保证金
宋德祥	非关联方	16,387.00	1-2年	1.53	维修费
合计		955,000.00		88.9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孙程	关联方	57,111.30	2-3年	11.31	保证金
杜成国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96	保证金
宋德祥	非关联方	16,387.00	1年以内	3.25	维修费
何和连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1.98	保证金

嵇玉红	非关联方	145.47	1年以内	0.03	保证金
合计		103,643.77		20.53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	-
合 计	31,000,000.00	1,000,000.00	-

2016年6月末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为本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60,365.01	-	320,939.04	6,239,425.97	收到财政拨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77,352.71	-	616,987.70	6,560,365.01	收到财政拨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1,952,772.19	-	146,263.49	-	1,806,508.70	资产相关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4,499,302.82	-	167,535.55	-	4,331,767.27	资产相关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108,290.00	-	7,140.00	-	101,150.00	资产相关
合 计	6,560,365.01	-	320,939.04	-	6,239,425.97	——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	------------	--------------	-----------------	----------	------------	---------------------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2,245,299.18	-	292,526.99	-	1,952,772.19	资产相关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4,809,483.53	-	310,180.71	-	4,499,302.82	资产相关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122,570.00	-	14,280.00	-	108,290.00	资产相关
合 计	7,177,352.71	-	616,987.70	-	6,560,365.01	——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借 款	34,600,000.00	34,600,000.00	-

公司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上市后，该借款3,460万元按芜政[2008]57号文件相关程序转作公司上市扶持基金，冲抵该借款；若借款期间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有投资补助资金，则优先冲抵该借款。若公司违反约定，公司必须按要求归还。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2,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892,567.02	14,283,511.63	14,283,511.63
未分配利润	185,733,678.59	313,929,050.99	270,376,81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636,245.61	364,212,562.62	320,660,32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9,636,245.61	364,212,562.62	320,660,329.01

2、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408,953.10	272,473,032.76	245,673,294.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479,902.11	-2,096,215.38	-1,609,480.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929,050.99	270,376,817.38	244,063,813.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13,682.99	43,552,233.61	30,313,00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9,055.39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0	-	4,000,000.00
转做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733,678.59	313,929,050.99	270,376,817.38

各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的金额。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其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因法定盈余公积累积余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故暂停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公司股东增资后，因注册资本增加，公司重新开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 2014 年 6 月分配利润 4,000,000.00 元，并于当月支付完毕；2016 年 6 月分配利润 150,000,000.00 元，当月支付股利 69,740,769.23 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何璧颖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	8.46
何壁宇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	8.46
富春投资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7.85
勤慧投资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7.85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培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何璧颖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
何璧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
俞关标	公司董事
孙丽平	公司董事
王笑晗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莉	公司监事
陈家霞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俞世奇	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培富的小女婿，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何璧颖的配偶
周要武	公司副总经理
王腾飞	公司副总经理
章位良	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成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唐丽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培富的配偶、原公司监事
何炯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培富的弟弟
何勤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培富的姐姐
孙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培富的小女婿，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何璧宇的配偶
孙国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何璧宇的配偶孙程的父亲
杭州富春	何培富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4月5日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并于2016年8月29日更名为“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喜鹊	唐丽英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12月17日注销。
富阳兴达	何勤芳控制的企业

富阳腾兴	何炯根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8月23日更名为“杭州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针纺织品及辅料”
杭州奢纺	孙程控制的企业
浙江奢美	孙程控制的企业，已于2106年9月23日对外转让
江苏奢纺实业有限公司	孙国强控制的企业，何壁宇任职监事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富春制线	公司参股子公司
常裕棉业	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2011年1月6日吊销
鑫瑞咨询	王金成姐夫晋敏控制的企业

4、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富春纺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富春进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注销
富春针织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注销
中纺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面纱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喜鹊	胚纱采购	-	-	33,162,380.69
杭州富春	胚纱采购	-	309,898,601.95	131,152,060.19
杭州富春	染色加工	-	490,411.74	11,294,001.33
富阳兴达	材料采购	698,000.00	1,364,702.99	1,160,527.78
鑫瑞咨询	咨询费	58,252.43	77,669.90	174,757.2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奢纺	色纱销售	-	9,120,888.82	21,398,070.30
富阳腾兴	色纱销售	-	774,102.80	2,529,934.70

杭州富春	色纱销售	-	-	877,910.21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关联方设备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富春	设备采购	-	4,622,201.10	3,300,920.97

①2014年10月18日，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泰估报字[2014]30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范围及对象为申报评估设备34台/套，主要为2.4吨染缸、烘干机、松式络筒机、紧式络筒机、高温高压筒子纱脱水机等设备，评估价值3,862,077.53元。

2014年10月19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决议以平泰估报字[2014]306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同意以3,300,920.97元的价格购买该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杭州富春设备。同日，富春有限与杭州富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富春有限以3,300,920.97元的价格购买平泰估报字[2014]306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杭州富春设备。杭州富春按约定交付上述设备给富春有限。

②2015年11月18日，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泰估报字[2015]32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范围及对象为申报评估设备162台，主要为烘干机、松式槽筒机、紧式络筒机、筒子纱染纱机、污水处理设备、高压配电设备等设备，评估价值5,176,873.56元。

2015年11月18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决议以平泰估报字[2015]326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同意以4,622,201.10元的价格购买该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杭州富春设备。同日，富春有限与杭州富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富春有限以4,622,201.10元的价格购买平泰估报字[2015]326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杭州富春设备。杭州富春按约定交付上述设备给富春有限。

(2) 受让股权

2016年3月10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富春纺织66.66%股权。同日，富春纺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培富、何壁宇将其各自所持富春纺织的全部

股权（均为 33.33%，合计为 66.66%）转让给富春染织，转让价款合计为 349.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审字[2016]428 号《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0.699 元。

（3）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杭州富春、何培富、何璧颖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4/11	2015/04/11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何璧颖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4/04/29	2015/04/29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何璧颖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4/06/27	2015/06/27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何璧颖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08/27	2015/08/27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何璧颖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19	2015/12/19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015/04/22	2016/04/22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5/06	2016/05/06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5/06/26	2016/06/26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2015/11/02	2016/06/12	是
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5/12/14	2016/12/14	否
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5/11/23	2016/11/23	否
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15/11/4	2016/11/04	否
杭州富春、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6/05/19	2017/05/19	否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6/23	2019/06/23	否

注：880.00 万元借款已提前还款。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杭州富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000.00	2015/06/01	2016/06/01	是
杭州富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00.00	2014/04/16	2015/04/16	是
杭州富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杭州富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000.00	2015/07/10	2016/07/10	是

(4) 关联方占用资金

①2016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户名称	2015.12.31	占用	归还	2016.6.30
富春制线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14,000.00	-	-	3,514,000.00
陈家霞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	-	100,000.00
章位良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何壁宇	股东、董事、何培富之女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10,000.00	-

②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户名称	2014.12.31	占用	归还	2015.12.31
富春制线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2,514,000.00	-	3,514,000.00
章位良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	-	100,000.00
何壁宇	股东、董事、何培富之女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	10,000.00
孙程	何壁宇配偶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
何培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户名称	2013. 12. 31	占用	归还	2014. 12. 31
富春制线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	-	1,000,000.00
章位良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	-	100,000.00
何壁宇	股东、董事、何培富之女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	-	10,000.00
孙程	何壁宇配偶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何培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未约定需要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期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富春	应收票据	698,053.33	-	4,800,000.00	-	-	-
富春制线	其他应收款	3,514,000.00	1,251,400.00	3,514,000.00	1,125,700.00	1,000,000.00	800,000.00
陈家霞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5,000.00	-	-	-	-
章位良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何壁宇	其他应收款	-	-	10,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

名称	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与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何培富	其他应收款	-	-	-	-	2,000,000.00	100,000.00
杭州喜鹊	预付账款	-	-	-	-	5,745,314.90	-
杭州富春	预付账款	-	-	27,557,108.88	-	21,806,035.15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与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杭州富春	12,500,000.00	22,330,395.70	16,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程	-	-	57,111.30
其他应付款	何培富	-	850,000.00	-

3、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

为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2)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3)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予以充分讨论。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相同或相近。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美元进口信用证 22,981,063.64 元，折合人民币 152,392,029.21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中水致远评估所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富春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90 号《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富春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94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65.22 万元，增值率为 5.85%。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情况；公司 2014 年 6 月分配利润 4,000,000.00 元，并于当月支付完毕；2016 年 6 月分配利润 150,000,000.00 元，当月支付股利 69,740,769.23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何培富持有公司 35,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69%，并通过富春投资持有公司 9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合计持有公司 36,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5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并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尽管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洲纺织品生态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但是近年来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印染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而其中拥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只是较少一部分，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尚未建立起规范的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订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224.47万元、21,764.07万元和16,052.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1%、33.35%、26.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7次、4.67次、6.67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长库龄的主要材料棉纱及成品色纱，按可回收金额进行跌价准备计提。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无法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期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若上述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会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620,905.50元、8,920,291.64元和3,986,401.04元；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进口采购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八）设备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机械设备原值为182,317,499.83元，成新率为52.67%，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设备原值为22,773,095.29元，占全部机械设备比例为12.49%，成新率为5.00%。公司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生产设备，但公司进行日常维护，可以正常使用。2016年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进行设备更新。若公司未能及时维护或更新设备，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九）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多。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公司对票据结算行为运用较为规范，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因大额票据结算而发生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被追偿的风险。

（十）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016年3月，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富春一次性开具45张总额1,3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和其子公司中纺电子发生购销业务，公司误将开具给中纺电子的承兑汇票开至杭州富春。公司已于2016年9月在票据到期日前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本金金额款项缴存至开票银行，票据到期后1,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完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并非出于融资目的，仅是为向供应商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正常货款提供便捷，但仍存在票据开具的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承诺以后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何培富

何培富

何璧颖

何璧颖

何壁宇

何壁宇

俞关标

俞关标

孙丽平

孙丽平

公司监事签字：

王笑晗

王笑晗

王莉

王莉

陈家霞

陈家霞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世奇

俞世奇

周要武

周要武

王腾飞

王腾飞

章位良

章位良

王金成

王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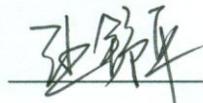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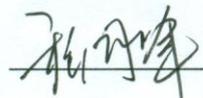

汪舒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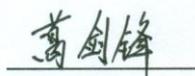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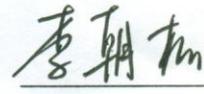

裴忠


杨晓燕


丁维立


施周峰


葛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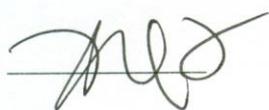

李朝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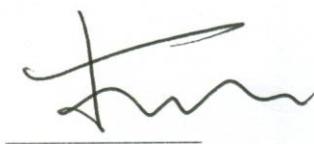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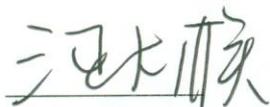


方华子



李莉

负责人签名：



汪大联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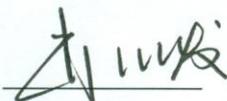


廖传宝



高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江永安
34140026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